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oldsun Text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港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总数不超过 3,1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60%的股份，承诺：

（1）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也不由金太阳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金太阳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太阳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金太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太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金太阳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金太阳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金太阳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金太阳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金太阳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金太阳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太阳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出具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41%的股份，承诺：

（1）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也不由金太阳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金太阳上市后 6 个月内金太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金太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金太阳股票，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金太阳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所持金太阳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金太阳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自金太阳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金太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太阳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金太阳股东而终止。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南通润纺、南通邗佳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润纺、南通邗佳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5.38%的股份，承诺：

(1) 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金太阳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合伙企业预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金太阳的股份不超过 100%；

(3) 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金太阳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可敬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丁可敬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3%的股份，承诺：

(1)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金太阳 300 万股股份，也不由金太阳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也不由金太阳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金太阳上市 6 个月后金太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太阳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金太阳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金太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金太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太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自金太阳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金太阳股份；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但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期限等）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

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由金太阳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的原因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①启动条件

A、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B、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虽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②公司回购股票计划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A、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金太阳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关于回购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①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③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出具的承诺

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金太阳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太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督促金太阳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金太阳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金太阳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金太阳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督促金太阳依法回购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金太阳将当年及其后年度金太阳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2、赔偿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若因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出具的承诺

若因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

太阳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将由金太阳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金太阳的原因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向金太阳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金太阳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不再作为金太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而终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若因金太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由金太阳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

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①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及在家纺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家纺面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加大研发设计和自主创立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研究设计为出发点，以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家纺面料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对新型面料的开发以及创意花型的设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出发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六、成长性风险提示

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所作的专业判断。但公司未来成长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无法实现报告期内的高增长率水平。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六、成长性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常用词汇释义.....	26
二、专业词汇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39
二、电子商务对公司传统渠道客户销售带来冲击的风险.....	39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9
四、人力资源竞争的风险.....	40

五、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变化的设计风险.....	40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40
七、未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设计及知识产权的风险.....	41
八、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1
九、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1
十一、存货变现的风险.....	42
十二、偿债风险.....	42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46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4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8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8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8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9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4
八、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108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2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12
二、同业竞争	11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15
四、关联交易	1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1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13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3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4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54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5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6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财务报表	159
二、审计意见	167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6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69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1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90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1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2
十、盈利预测.....	193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27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29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2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重大合同.....	25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25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25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0
第十三节 附件.....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阅时间	261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2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太阳、股份公司	指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有限、有限公司	指本公司前身，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	指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太阳家纺	指江苏金太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太阳贸易	指江苏金太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畅享	指南通畅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太阳布业	指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在一起	指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
南通润纺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邸佳	南通邸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纺	指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邸佳	指上海邸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小贷	指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百汇置业	指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金水湾置业	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纤意坊置业	指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茂宽贸易	指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宏宽贸易	指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普世惠贸易	指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福袁昌贸易	指重庆市福袁昌贸易有限公司
世友乐贸易	指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吱吱吱家居	指吱吱吱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好心情	指南通好心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永卓	指南通永卓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二、专业词汇释义

面料、成品布	以坯布为原料，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印染加工制成的布料，是制作纺织品的材料
坯布	指织成后尚未经过印染加工的布
辅料	指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辅助材料，如唛头，四合扣等
包装料	指产品包装时使用的包装材料，如纸板、纸箱、PE 袋、无纺布袋等
套件	指以被套、枕套、床单、床笠、床罩等品类的任意两种及以上的组产品，并有独立的包装
被芯	指由两层织物与中间填充物以适当的方式缝制而成，用于保暖的床上用品
绣花	也称刺绣，又名针绣。以绣针引彩线（丝、绒、线），按设计的花样，在织物上刺缀运针，以绣迹构成纹样或文字
整烫	对褶皱不平的产品利用熨斗等工具进行的平整操作，使产品平服整齐美观
缩水率	指织物在洗涤或浸水后织物收缩的百分数
流行趋势	指一个特定的消费群体共同偏好于某种系列的产品特征，可能涉及纤维和面料的创新、流行色的普及、廓形变化或其他细节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制样	指根据家纺面料设计画稿进行面料样品制作
面料设计	指根据流行趋势及设计对象的要求进行构思，绘制出效果图、平面图，根据画稿制作成样品，是文化创意、科学技术和艺术的结合，涉及到美学、文化学、心理学、材料学、市场学、色彩学等要素
外协生产	指公司将产品委托外部加工厂商制造的生产模式
委托加工	指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设计图纸、样品等具体产品规格信息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受托方利用自己的场地、设备等进行生产，并在委托方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根据委托方的采购、生产、检验要求，将原材料加工至成品后交付委托方，委托方检验合格后向受托方支付加工费用的行为
订货会	指家纺面料企业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召集主要客户发布最新产品的大型活动，主要客户通过订货会了解产品并预定
印花	指用染料调制成色浆直接印在织物或布料上形成花纹图案
提花	指纺织物以经线、纬线交错组成的凹凸花纹
染整	将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
后整理	在生产过程中，常将面料的前处理、染色、印花以外的加工过程称为整理，由于整理工序都安排在整个染整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罗莱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娜	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梦洁家纺	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水星家纺	指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企业	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oldsun Text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印染、后处理技术与工艺的研发；特殊材料在纺织品中的应用研发；新型纺织品的研发、零售、批发；各类纺织品面料、辅料及家纺产品的加工、零售、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公司前身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太阳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3,792,494.46 元折成总股本 8,000 万股，余额 113,792,49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4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12 日，金太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06127244081833 号《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主要针对国外市场的家纺成品的加工和出口销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60%股份；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四人持有金太阳控股 100%股权，金太阳控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41%股份，上述四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6.01%股份。此外，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5.38%的股份。

2016 年 3 月，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和金太阳控股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洪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680809****，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

袁洪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700404****，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

袁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781113****，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

包利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61021****，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太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村 9、10 组，志南村 10 组厂房一幢
股东构成	袁洪兵（30%）、袁洪胜（30%）、袁红星（20%）、包利冲（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267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60.04	45,580.78	53,379.02
非流动资产	3,568.26	6,435.06	6,598.43
资产总计	52,528.30	52,015.84	59,977.46
流动负债	28,895.14	30,285.16	43,331.19
非流动负债	45.00	4,115.00	116.00
负债合计	28,940.14	34,400.16	43,4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8.17	17,615.68	16,530.2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3,142.01	76,008.85	105,693.37
营业利润	3,558.06	1,104.96	3,157.45
利润总额	4,025.61	1,803.74	3,462.98
净利润	3,499.41	1,572.55	2,880.7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21	9,878.35	6,4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34	-7,768.03	-6,2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61	-2,617.22	-4,88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41	-507.25	-4,707.6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51	1.23
速动比率（倍）	0.95	0.8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9%	66.13%	7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1%	63.23%	73.08%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6.26	7.39
存货周转率（次）	3.63	2.75	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4.49	2,975.11	4,588.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9	5.38	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23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6	-0.59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0,609.09	通行审投备[2016]71号	通行审投环[2016]59号
2	数码喷墨印花项目	7,491.72	通行审投备[2016]72号	通行审投环[2016]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	-
	合计	33,100.81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1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六)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4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 】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用：【 】万元

- 2、承销费用：【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 4、律师费用：【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十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10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司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2、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资格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当为截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表决之日持股满36个月的公司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其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按持股数量分配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620.00
袁洪兵	1,440.00	279.00
袁洪胜	1,440.00	279.00
袁红星	960.00	186.00
包利冲	960.00	186.00
合计	8,000.00	1,550.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股东截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的

持股数量。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自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的持股数量占比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内部分配，同时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当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若按持股数量占比进行内部分配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4、费用分摊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执行相同的费率。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洪兵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电话：0513-86344601

传真：0513-86800856

联系人：沈仰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王凯、徐杰

项目协办人：姜凡

项目组其他成员：曾文强、陈海庭、闫冰冰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欧阳军、宋正奇、张武勇、张琳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地址：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刘木勇

电话：0571-88879195

传真：0571-88879010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家纺面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一旦国民经济状况不佳，如经济增长放缓甚至下滑，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将会影响床上用品等家用纺织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子商务对公司传统渠道客户销售带来冲击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家纺面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主要供应于罗莱、水星家纺、紫罗兰、梦兰、堂皇等家纺成品企业。目前，大多数家纺成品企业的产品销售仍以专卖店、百货公司等传统销售渠道为主。近年来，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供应链效率的快速提升，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并显著地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习惯，电子商务日益成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主要渠道之一，诸如服装、3C、图书、食品及家用纺织品等已成为了网购的主要品类。企业“电商化”已成为大势所趋，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发展已经对公司传统渠道客户销售形成倒逼和冲击的态势。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拓展电商类客户，或现有客户自身电商业务开拓不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坯布和少量纱线，该类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70%以上。公司采购原材料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向坯布供应商采购坯布，另一种是公司自己采购纱线，再委托坯布织造商加工成坯布。坯布和纱线易受棉花、棉纱、化纤等价格波动影响，这些因素发生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需主

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坯布和纱线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人力资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依赖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研发团队共 99 人，占比 20.33%。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一方面在内部专注培养专业化的研发设计人才；另一方从外部招聘经验丰富的人才和团队，用于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员和团队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尤其是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研发设计人员。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的流失，并且招揽不到所需的合格人才，则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导致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减少。

五、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变化的设计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中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并且由于受到国内外各种文化和潮流的冲击，消费者对面料和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能否把握流行趋势，设计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

鉴于流行趋势变化较快，公司将提升设计能力摆在战略首位，重视市场流行资讯的收集，跟踪并且预测流行趋势的发展方向，设计开发符合消费者偏好的花型和面料。因此，若公司仍然面临不能快速准确应对市场流行趋势的转变，无法把握潮流趋势，设计不出适销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和设计，本身并不负责生产，而是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合作供应商加工完成。虽然公司每年会对各环节外协加工商进行考评，与考评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列入公司供应资源信息库，但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和交期在一定程度上仍受限于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加工商出现产能不足、产品质量不达标、交货期延迟等问题，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未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设计及知识产权的风险

研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体现。在公司内部，产品画稿及技术规格说明等文件常涉及公司专属产品设计的机密资料，直观体现了公司的核心设计成果。针对可能出现的画稿和核心技术的失密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采取了包括申请专利保护、严格管理技术及画稿文档、核心设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保护措施，对于画稿及设计原型的档案室，仅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或获取该等文件。

若上述内部监控措施出现漏洞，公司未能妥善保障产品设计及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则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数码喷墨印花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的，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以及市场前景等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588.17 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按募集资金净额 33,100.81 万元测算，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达 140.3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达产期较长，项目达产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不能保持相同比例的增长，从而导致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水平。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0.47 万元、8,721.66 万元、13,05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19.13%、26.66%。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 97.81%，公

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但是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客户赊销额度不高，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较低；但如果下游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金周转，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4,585.56 万元、20,801.12 万元、21,552.23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6%、45.64%、44.02%，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家纺行业产品品类日益丰富，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下游家纺行业的客户对面料设计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单一花型的产品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格也随之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均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需求状况、未来的流行趋势判断而进行的常规备货，产品适销性具有较大保障。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可能存在部分存货积压及发生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2.44%、66.13%、55.09%，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51、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2、0.9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其中主要为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17%、37.52%、59.61%。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0.39 万元、9,878.35 万元、10,821.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

的良性循环，提升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大幅延长或不能按期收回大量销售货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且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对外融资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F2012320010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州地税服[2014]4075号、州地税服[2015]2434号），公司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53200285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州地税服[2016]3643号），公司201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或公司将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直接持有公司51.60%的股份，并通过金太阳投资持有公司34.41%股份，上述四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6.01%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四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形式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潜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oldsun Text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 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6314
公司电话	0513-86344665
公司传真号码	0513-863446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sun.cn
电子信箱	stock@goldsun.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沈仰东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13-869176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金太阳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由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各以现金出资 45 万元。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验[2000]366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公司前身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27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太阳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3,792,494.46元折成总股本8,000万股,余额113,792,494.4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4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12日,金太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206127244081833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袁洪兵	1,440.00	18.00%
袁洪胜	1,440.00	18.00%
袁红星	960.00	12.00%
包利冲	960.00	12.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及一期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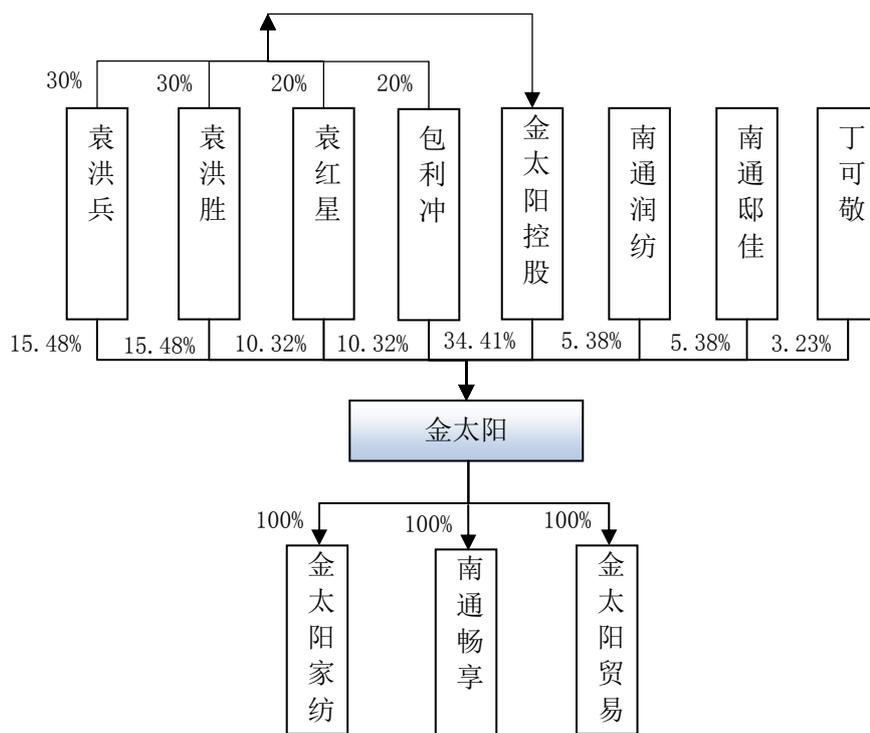
(二) 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布业主要从事家纺成品的加工和出口业务,其主要原材料——面料主要从本公司采购,为解决该关联交易,2015年11月1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家纺,2015年12月,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和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金太阳家纺以含税887.64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太阳布业与家纺业务相关的资产,承接了其相应的业务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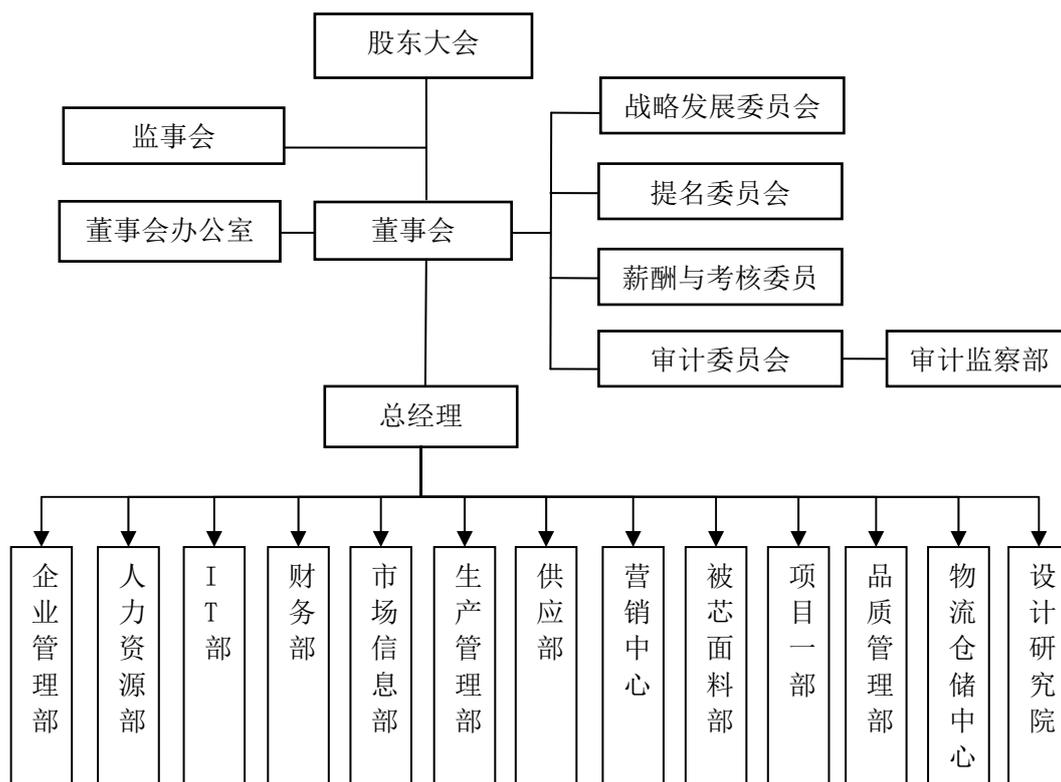
员。2016年3月,金太阳布业更名为家在一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主营业务变更为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制度流程建设与改进，国际管理体系建设与日常维护，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公共关系维护，国家及地方产业扶持政策研究及项目申报等。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方案的制定、分解与改进，确保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日常运行提供行政、总务、后勤管理工作，维护会务等沟通平台，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决议的落实等。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体系，开发人力资源，围绕公司目标和工作任务在授权范围内有序推进人力资源管理。
3	IT部	维护公司IT信息系统各项目建设；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公司网络运行的稳定与安全；负责公司电子资料的安全；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资产的配置和处置；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财务部	负责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工作；编制财务报告、税务报表和统计报表；根据管理需要，编制财务管理分析报告；建立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并负责成本核算工作，提交成本分析报告；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并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与评价；负责资金日常管理与调度；负责资产管理与资产保险；负责各项税收的申报、缴纳、年检及办理其他税务事项；负责融资工作及税务筹划工作；进行财务档案管理。
5	市场信息部	研究产品、渠道、政策、促销、广告等问题，协助销售系统完成销售目标，提升公司的品牌推广和产品推广。
6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外协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全过程控制和监

		控，以及生产质量的保证及改善、生产成本的控制与降低工作；并负责协调业务、供应、物流等部门，流转顺畅。
7	供应部	全面负责坯布供应商的管理，坯布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坯布质量及坯布成本控制，坯布库存以及采购流程的管理工作。
8	营销中心	负责套件面料的计划、销售、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积极配合公司的市场发展策略，进行业务拓展和政策推广。
9	被芯面料部	负责被芯面料的计划、销售、客户管理、售后服务。
10	项目一部	主要负责纤维、织造工艺、助剂、印染工艺等项目的研发与体系建设。
11	品质管理部	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交付产品符合顾客要求，要求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加工厂质量水平的评估、成品质量问题解决、坯布质量控制等质量控制工作。
12	物流仓储中心	建立物流仓储中心整体管理体系并持续改善，组织指导公司货物入库、仓储、出库等环节的控制，努力降低仓储成本，保障公司货物的安全，保障公司营销目标的达成，完成货物的配送。
13	设计研究院	围绕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研究国际国内流行趋势、消费趋势，研究国内外家纺品牌企业产品需求、消费者偏好，把握国际时尚趋势和流行色，研究家纺产品的新颖加工工艺，以此为基础开展家纺产品的印花、提花、组织工艺、产品款式设计研发等创新活动，推出适销新产品；同时，以流行趋势为基础，针对部分客户开展专有化、个性化的设计服务，直接输出知识产权成果。
14	审计监察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和经营业务高质量高效益化增长，以事前参与、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控方式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证措施与服务支持。
15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对外统一信息披露管理，对有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金太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太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股东构成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太阳贸易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纺面料的出口销售。最近一年，金太阳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029.31
净资产	539.52
净利润	24.97

（二）江苏金太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金太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股东构成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制成品、工艺美术品、服饰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太阳家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纺成品的销售。最近一年，金太阳家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534.42
净资产	990.62
净利润	-9.38

（三）南通畅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畅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1幢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股东构成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推广；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袁洪兵先生

袁洪兵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8%股份，袁洪兵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袁洪胜先生

袁洪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48%股份，袁洪胜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袁红星先生

袁红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32%股份，袁红星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包利冲先生

包利冲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32%股份，包利冲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5、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41%股份，金太阳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最近一年，金太阳控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
总资产	89,310.86
净资产	26,606.52

净利润	2,775.45
-----	----------

6、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润纺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 股份，南通润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太阳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 9、10 组志南村 10 组厂房一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润纺共有 36 名合伙人，其中金太阳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98	13.44%
2	丁可敬	500.00	40.00%
3	沈仰东	88.95	7.12%
4	沈建东	61.40	4.91%
5	张菊红	49.45	3.96%
6	曹卫平	45.00	3.60%
7	陈红霞	39.60	3.17%
8	张雷	37.78	3.02%
9	陆金娟	23.93	1.91%
10	祁学章	20.00	1.60%
11	杨爽	19.75	1.58%
12	王保权	18.28	1.46%
13	祁学明	15.00	1.20%
14	沈春赢	10.00	0.80%
15	黄飞	9.00	0.72%
16	姚巍	8.60	0.69%
17	零莉	8.60	0.69%
18	包振东	8.35	0.67%
19	林昊光	8.03	0.64%
20	孙若瑾	7.88	0.63%
21	张连芹	7.85	0.63%
22	高志强	7.80	0.62%
23	林晓云	7.80	0.62%
24	钟婧	7.55	0.60%
25	黄健	7.50	0.60%
26	占琴	7.50	0.60%
27	胡青青	7.43	0.59%
28	谢良虎	7.40	0.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9	陆鹏	7.23	0.58%
30	李佳佳	6.00	0.48%
31	王雷	6.00	0.48%
32	王小林	5.63	0.45%
33	宋珊	5.00	0.40%
34	张亚娟	5.00	0.40%
35	杜小响	4.25	0.34%
36	花韦韦	2.53	0.20%
合计		1,250.00	100.00%

7、南通邺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邺佳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 股份，南通邺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太阳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 9、10 组志南村 10 组厂房一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邺佳共有 36 名合伙人，其中金太阳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98	24.40%
2	顾晓焱	300.00	24.00%
3	薛盘忠	67.93	5.43%
4	董春建	47.40	3.79%
5	刘明	45.30	3.62%
6	陈日波	43.98	3.52%
7	颜建锋	38.95	3.12%
8	陆红霞	36.95	2.96%
9	陆万宏	35.80	2.86%
10	李兵	25.08	2.01%
11	苏莉	24.63	1.97%
12	王渊	24.53	1.96%
13	邵宇峰	19.95	1.60%
14	潘红军	18.10	1.45%
15	王爱兰	17.95	1.44%
16	韩涛	15.95	1.28%
17	李洪	15.00	1.20%
18	曹爱琴	14.65	1.17%
19	杨建辉	12.5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宋卫华	10.10	0.81%
21	陈宏	9.98	0.80%
22	高小勇	9.90	0.79%
23	吉亚萍	9.55	0.76%
24	周小红	9.45	0.76%
25	肖振	8.83	0.71%
26	沈新建	8.78	0.70%
27	韩仲	8.68	0.69%
28	钱陈	8.68	0.69%
29	丁可友	8.35	0.67%
30	刘连祥	8.05	0.64%
31	顾红燕	7.95	0.64%
32	章丽慧	7.55	0.60%
33	王亭亭	7.43	0.59%
34	陈涛	6.48	0.52%
35	仝晓婷	5.68	0.45%
36	黄潜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60% 股份,金太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4.41% 的股份,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四人合计持有金太阳控股 100% 股权,上述四人和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6.01% 股份。此外,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分别持有公司 5.38%、5.38% 的股份。因此,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四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为公司的创始人,袁洪兵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袁洪胜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袁红星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包利冲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四人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2016 年 3 月,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袁洪兵、袁洪胜、袁

红星、包利冲和金太阳控股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四方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金太阳控股按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

（1）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任何一方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应通知其他三方，在四方就提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

（2）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天，就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达成一致，并在会议中作出与一致意见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4）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如仍存在分歧时，按四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为准，如投票结果难以形成多数票意见，则以袁洪兵意见为准。

3、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并表明意见；各方须于会议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意见提交会议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各方都不能亲自出席，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四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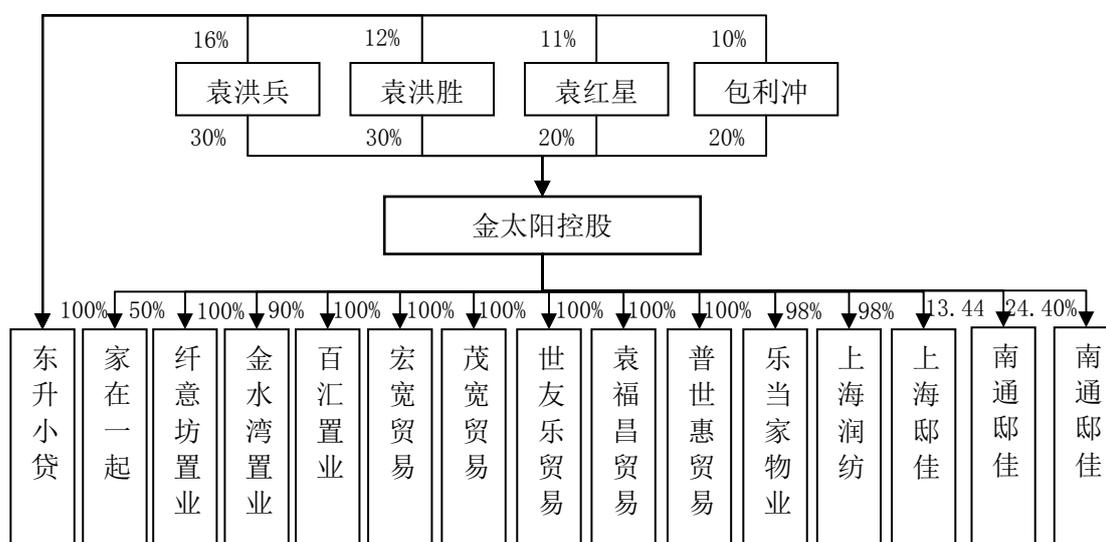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所述，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且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1、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升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袁洪兵（16%）、袁洪胜（12%）、袁红星（11%）、包利冲（10%）、袁士冲（10%）、上海崇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黄冲（10%）、范珍（6%）、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单守丰（4%）、薛盘忠（3%）、梁卫华（2%）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东升小贷的财务数据如下（未审数）：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23,011.62
净资产	21,400.49
净利润	104.8

2、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家在一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家在一起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6,556.43
净资产	2,586.48
净利润	78.41

3、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纤意坊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星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志浩村三组）1幢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50%）、家在一起（5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纤意坊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36,526.60
净资产	19,750.96
净利润	-125.43

4、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水湾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星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香路南侧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金水湾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6,006.20
净资产	2,478.41
净利润	-48.31

5、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汇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星海花园89商业104室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90%）、江苏帅龙集团有限公司（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百汇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8,153.81
净资产	2,233.51
净利润	-101.70

6、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宽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志浩村三组）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宏宽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415.76
净资产	-7.47
净利润	-7.47

7、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茂宽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志浩村三组）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茂宽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309.61
净资产	-5.62
净利润	-5.62

8、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当家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上海路22号星湖大厦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原名为南通金太阳家纺设计有限公司，其于2016年3月更名为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乐当家物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3,790.10
净资产	289.10
净利润	338.77

9、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世友乐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附2号国际家纺城9幢21-4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世友乐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499.35
净资产	-9.05
净利润	-9.05

10、重庆市福袁昌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袁昌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附2号国际家纺城9幢21-10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福袁昌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499.35
净资产	-9.05
净利润	-9.05

11、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世惠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服装城大道48号附2号国际家纺城9幢21-1
股东构成	金太阳控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普世惠贸易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986.95
净资产	57.74
净利润	-42.26

12、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润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2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太阳控股
合伙人出资情况	金太阳控股（98%）、薛盘忠（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7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上海润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250.07
净资产	1,249.97

净利润	-0.03
-----	-------

13、上海邸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邸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2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太阳控股
合伙人出资情况	金太阳控股（98%）、沈仰东（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8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上海邸佳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250.07
净资产	1,249.97
净利润	-0.03

14、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润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5、南通邸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邸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1.60%股份，金太阳控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4.41%股份；此外，南通润纺、南通邸佳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38%、5.38%的股份，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邸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不超过 1,5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4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3,100 万股，未进行老股转让，则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34.41%	3,200.00	25.81%
袁洪兵	1,440.00	15.48%	1,440.00	11.61%
袁洪胜	1,440.00	15.48%	1,440.00	11.61%
袁红星	960.00	10.32%	960.00	7.74%
包利冲	960.00	10.32%	960.00	7.74%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38%	500.00	4.03%
南通邸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38%	500.00	4.03%
丁可敬	300.00	3.23%	300.00	2.42%
公众投资者	-	-	3,100.00	25.00%
合计	9,300.00	100.00%	12,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5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袁洪兵	1,440.00	15.48%	董事长
袁洪胜	1,440.00	15.48%	副董事长
袁红星	960.00	10.32%	董事
包利冲	960.00	10.32%	董事、副总经理
丁可敬	300.00	3.23%	董事、总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可敬，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00 万股、500 万股和 300 万股。

1、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润纺、上海邗佳、丁可敬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增发 1,300 万股，上海润纺、上海邗佳、丁可敬分别认购 500 万股、500 万股、300 万股，本次增发后该公司股本增加至 9,3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本次交易增发价格系参考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该次增资已由金太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润纺与南通润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润纺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以 1,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润纺；上海邗佳与南通邗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邗佳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以 1,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邗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系参考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润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南通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邗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丁可敬

丁可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32519731120****，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 3 人为兄弟关系，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 3 人与包利冲为表兄弟关系，上述四人持有金太阳控股 100%股权，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润纺和南通邗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487	368	408

注：2015 年 12 月金太阳家纺收购了家在一起家纺业务的相关资产，其人员相应转入金太阳家纺，导致 2015 年末人数增幅较大。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0	24.64%
生产人员	104	21.36%
研发设计人员	99	20.33%
销售人员	83	17.04%
财务人员	46	9.45%
后勤人员	35	7.19%
合计	487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2.46%
本科	164	33.68%
大专	118	24.23%
高中及以下	193	39.63%
合计	487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66	54.62%
30~40 岁	104	21.36%
40~50 岁	78	16.02%
50 岁以上	39	8.01%
合计	487	100.00%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金太阳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金太阳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金太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太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金太阳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金太阳资金。

3、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等关联方与金太阳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金太阳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金太阳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与金太阳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主要针对国外市场的家纺成品的加工和出口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家纺面料的研发和设计，为家纺企业客户提供健康舒适、花型丰富的家纺面料，致力于成为“家纺面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渐与罗莱、水星家纺、紫罗兰、梦兰、堂皇等国内知名家纺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太阳面料已被国内家纺客户所认可。

报告期，家纺面料的累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64%，家纺面料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将公司面料推向海外市场，公司将面料加工成家纺成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海外市场，家纺成品的累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4%。

（二）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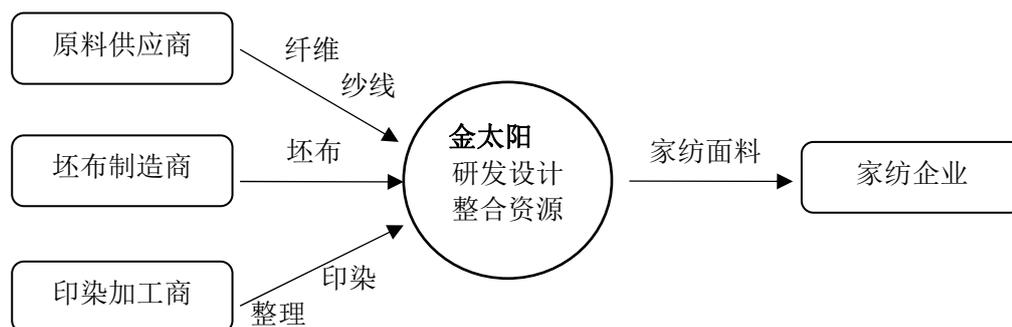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家纺面料及床品套件，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家纺面料	套件类面料：用于加工床上用品（床罩、床单、被套、枕套等）的面料； 芯类面料：用于包裹枕芯、被芯等填充物的面料。
家纺成品	包括床罩、床单、被套、枕套等单件组合而成的床品套件，一般为床品 4 件套~10 件套。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和设计，本身并不负责生产，而是通过整合产业链上的原料供应商、坯布织造商、印染加工商等外部生产资源，从而实现产品的生产制造，最终以家纺面料的形式销售给家纺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设计为核心，并强化“GOLDSUN”品牌推广和客户服务，一手抓研发设计，一手抓品牌和客户，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通过整合外部资源来实现。公司这种经营模式的优势在于：

(1) 聚焦消费者体验和流行趋势，聚焦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独特性和竞争力。家纺面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新型面料的开发、创意花型的设计以及供应链的管理，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源和精力聚焦到研发和设计上来，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引领行业潮流，保持可持续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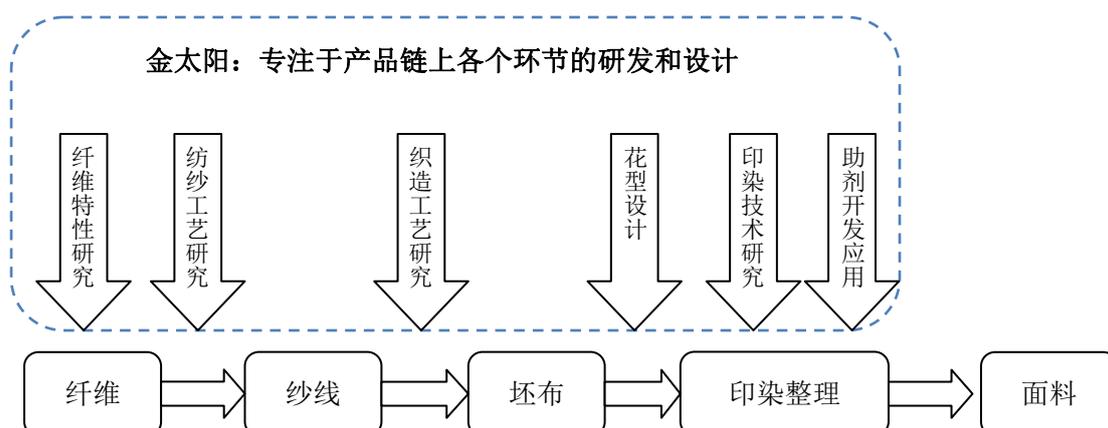
(2) 以轻资产模式运营，经营灵活性强。公司基本以委外生产加工的方式实现产品制造，降低了固定资产和生产线人员投入，减少了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

2、研发及设计模式

研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价值体现。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金太阳家纺设计研究院拥有 99 名研发设计人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著作权 2,291 项，开发出 26 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金太阳家纺设计研究院是家纺面料行业唯一一家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研究院。金太阳家纺设计研究院同时也是“江苏省家纺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产品研发部”。

公司的产品研发贯穿整个产品链条，内容涵盖新型纤维特性的研究、纱线及坯布织造工艺研究、印染技术的研究、功能性助剂的开发应用，以及通过多种技术组合对新产品的开发等，并结合消费人群特点、流行趋势、品牌风格、产品主

题等进行花型设计，从而开发出符合消费人群体验和审美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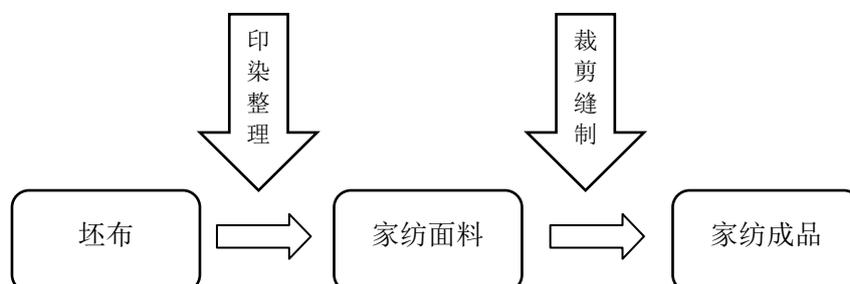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以自主研发方式为主，部分项目采用“产学研”或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开发的方式。

3、采购模式

家纺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公司坯布的采购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直接采购，是指金太阳直接向坯布供应商根据公司各项质量指标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并直接支付坯布供应商货款的模式。委外加工，是指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自己采购纱线，再外发给坯布供应商加工成坯布，公司向坯布供应商支付加工费的模式。直接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直接采购占比公司坯布采购总额的90%以上。

4、生产模式

家纺面料及成品的生产环节如下：



坯布经印染整理加工成家纺面料，家纺面料经裁剪、绣花、缝制等工艺加工成家纺成品。

公司家纺面料产品的印染整理生产过程全部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实现。公司针对海外市场的家纺成品的裁剪、绣花、缝制等工序，部分自己加工、部分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实现。

5、销售模式

(1)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

对于国内家纺面料产品和外销业务，公司均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2) 公版销售和专版销售

公司家纺面料的销售按客户需求分类可分为公版销售和专版销售。

①公版销售，指公司设计开发的花型产品对所有家纺企业开放销售，公版产品的销量约占公司总销量的60%。公版销售又称备货式销售，主要是由于家纺面料的印染工艺生产有最低生产量和生产周期的要求，公司需要对该类产品配备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家纺企业客户小批量供货和及时供货的需求。

②专版销售，根据家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消费人群定位、品牌特性等，为其量身定制出具有其独特品牌元素的专属产品，以形成差异化的市场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这种销售模式一般针对国内一、二线家纺客户，如罗莱、水星家纺等，约占公司总销量的40%。专版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备货情况。

(3) 公司的营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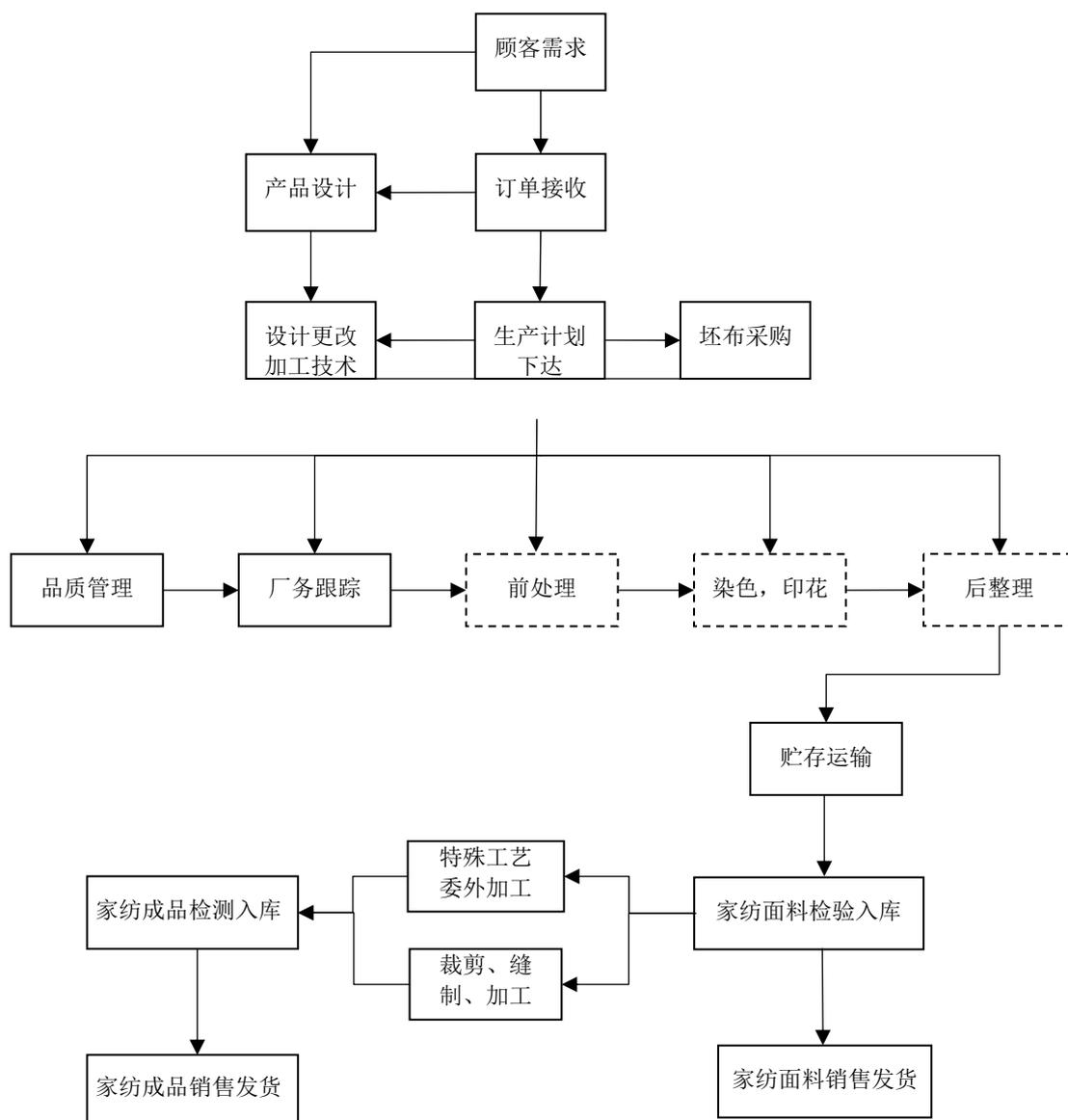
公司的营销方式主要有订货会和日常营销两种方式。订货会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营销手段，公司每年召开春夏季产品和秋冬季产品两次大型订货会，每季订货会一般有400~600家家纺客户受邀参加。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定期拜访客户、邀请客户参观公司展厅、定期举办金品会活动和参加异地展会等方式进行日常营销。

(四)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家纺面料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为家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家纺面料，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设计和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虚线框内“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加工过程委托加工完成，本公司对其实施监控管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代码C17）。现代纺织业的三个支柱子行业，分别为家用纺织品行业、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纺面料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隶属于家用纺织品行业中的面料子行业；同时，兼营家纺床品套件的加工和出口销售，隶属于家用纺织品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主要宏观管理部门，其相关职能为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组织拟定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提出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融资等政策建议。

中国纺织业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家用纺织行业协会为行业主要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开展行业电子商务信息活动；开展行业商贸、科技、投资、人才、管理等各种推介活动等。

2、行业主要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1、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2、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支持研发体现中国文化要素的设计产品。鼓励建立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
2	2012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1、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支撑，以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完善价值链和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

				<p>织工业体系。</p> <p>2、传统产业提升与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并重。加快棉纺、毛、麻纺、丝绸、印染、针织、服装、家纺等传统加工业的升级进步，同时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机遇，将高技术纤维、高端纺织装备及产业用作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加强培育。</p> <p>3、以调整结构为主攻方向，促进纺织工业全面发展；以技术进步作为重要支撑，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理念，提升纺织工业发展后劲</p>
3	2011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p>在2020年实现纺织科技强国、品牌强国、可持续发展强国、人才强国等四大战略目标，形成现代纺织产业体系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要基本建立低碳、绿色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p>
4	2010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p>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同时围绕这一主线实施，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大动力。</p>
5	2009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p>1、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公共研发设计平台，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向企业提供帮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p> <p>2、鼓励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自主品牌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p> <p>3、鼓励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走出去”，在重点出口市场和新兴市场定期举办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展览会，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广交会、服装服饰博览会。</p>
6	2009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p>1、稳定纺织工业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以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p> <p>2、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投入，增强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生产能力，加强节能管理和成本管理。</p>
7	2006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	<p>1、大力推进纺织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将“价格和质量”的竞争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以品牌竞争为焦点”的综合实力竞争。</p> <p>2、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水平，以原创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基础，培育和提升</p>

			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自主品牌，依靠技术和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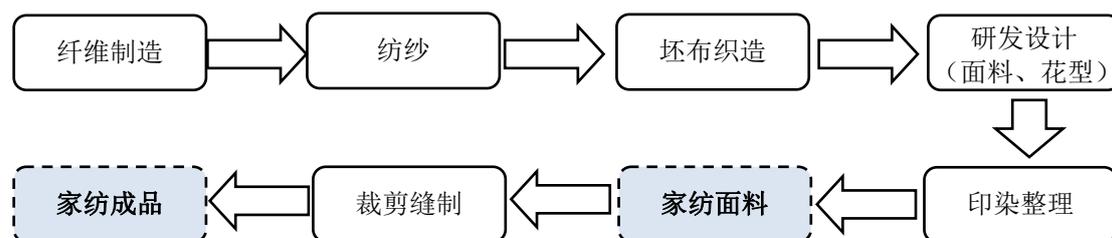
（2）行业主要的国家标准

目前，我国已颁布的涉及家用纺织品行业面料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包括：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2844—2009《配套床上用品》、GB18401—2010《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家用纺织品行业产业链概况

家用纺织品行业产业链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几大环节，就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而言，从纤维等原材料采购到家纺成品的制成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流程：



在家用纺织品行业产业链中，研发设计是家用纺织品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统一结合，包括面料研发和花型设计，其直接影响到家用纺织品的舒适度、功能性和装饰性，是家纺行业产业链中较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

家纺面料企业向上整合产业链条中的生产资源，向下服务家纺成品企业。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于重要地位。

2、家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家用纺织品作为其支柱子行业，近年来的增长速度优于其他子行业，发展空间也占有优势地位。目前，随着“大家纺”格局和“软装饰”文化的创新打造，现代家纺产业链日益完善，细分门类日渐齐全，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家用纺织品行业处于产业战略调整的转型期，也因此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温饱型经济时代,家用纺织品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主要用于满足人们对生活起居的功能性需求,“经济实用”是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核心诉求。家用纺织品的平均使用年限较长,整个家纺行业发展较为缓慢。与发达国家家纺的发展历程相比较,以美国为例,美国人均 GDP 超过 4,000 美元时,家纺消费进入快速增长通道,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后十年,家纺消费支出增速最快。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突破 7,000 美元,进入消费加速升级期,家纺行业进入长期成长通道,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居民家纺产品消费水平已基本实现“从无到有”的转变,正在经历从以往的品种单一、质量低端的消费,向多样化、差异化、高品质的消费转型,进入“从量到质”、“从有到好”、“求新求特”的新阶段,多样化、多元化、多层次的全新消费格局正在加快形成。时尚、个性、舒适、保健成为消费者在选择家用纺织品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简单的物化功能,更看重产品的艺术化、个性化,关注产品带来文化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心理感受。由于人们生活阅历、文化水平、经济条件、个性气质的不同,对产品的选择也呈现出多元化倾向,并希望通过家用纺织品体现个人的审美品位。另外,家用纺织品的平均使用年限逐渐缩短,消费者逐渐开始根据季节、气候、家居设计等因素定期更换家用纺织品,使之从一种耐耗品成为一种家用消耗品。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正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产业方向过渡,家纺行业呈现出旺盛的市场需求。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 1,809 家家用纺织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内销产值 1,997.6 亿元,同比增长 8.2%,16 家产业集群内销产值 2,362.5 亿元,同比增长 6.1%,增速较 2013 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2015 年 1,847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内销产值 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7%,15 个产业集群内销产值同比增长 3.6%。从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行业整体内销增速降至中速增长,整体较为稳定。

从国内市场形势看,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同质化竞争现象逐步加重,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成为必然趋势。但随着电商平台应用的逐步广泛,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变革,国内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内销仍能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

3、家纺面料行业发展概况

家纺面料作为家用纺织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家用纺织品的市场需求呈现线性关系。因此,家纺面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家纺行业的发展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1) 全球家纺面料行业的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服装网统计数据,全球家纺市场的容量已经达到数千亿美元,美国和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家用纺织品市场,日本紧随其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已经形成由家纺面料品牌商构成的集中度高的成熟市场。零售渠道则由如Wal-Mart、Target、JC Penny 和 Bed Bath& Beyond 等大卖场和百货商场构成,连锁店和专卖店所占份额较小。

国外的家纺面料品牌商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创新,以及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外发到劳动力价格较低的地区进行生产。

(2) 国内家纺面料行业供需情况

近年来,国内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品质和数量上的需求带动了家纺面料行业的发展。家纺面料行业产业链已经非常完善,专业化分工明确,产业链上的每一环节,从纤维织造到面料成品,都有专门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国内市场上大多数的家纺企业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品牌和渠道的运营上,一般选择直接从面料供应商采购成品面料,再外发加工成家纺成品,最后进行对外销售。

在社会专业化分工下,家纺成品企业往往专注于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对于家纺成品的重要原材料——面料,则直接向面料供应商采购。因此,家纺成品客户即是家纺面料的直接需求方。

面料是家用纺织品的主要原材料,在家用纺织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很高。根据罗莱、富安娜、多喜爱等家用纺织品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家纺面料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40%~50%。(罗莱、富安娜等上市公司为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品牌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对于广大的中低端市场来说,家纺产品面料成本占家纺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将更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家用纺织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内销产值近二千亿元,可见,家纺面料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供给方面，中高端面料主要满足罗莱、富安娜、梦洁家纺、水星家纺等家纺客户的需求，该类客户对面料的要求较高，因此服务于其供应链上的面料供应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资金实力，能够不断推出适用于不同季节、不同风格、不同文化元素的系列化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中高端面料市场具有较高的门槛，涉足企业不多，仅有本公司、南通展群纺织有限公司（其产品使用的商标为“东帝兴”，以下简称“东帝兴”）、江苏豪申布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申”）和南通市嘉宇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斯”）等为数不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相对宽松。

低端面料主要面向低端客户和城乡批发市场等，对面料质量和花型设计要求不高，进入门槛低。低端面料供应企业主要以家纺批发城开设门店的形式进行销售，如在南通国际家纺城，汇集了数以千计的面料经营门市部，其组织形式多为个体工商户，缺乏自主设计能力，一般从设计工作室购买设计画稿或直接仿制，然后将购买的坯布委托给印染厂加工成面料。低端面料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南通国际家纺城为我国规模最大、配套最为完善的家纺产业聚集地。公司处于南通国际家纺城的中心位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3）家纺面料行业发展趋势

家纺面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①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家纺成品面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作为家纺床上用品行业最大的成品面料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1%，主要是由于家纺成品面料行业低端市场庞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众多，这些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以生产低档次、低附加值的产品为主，且产品模仿抄袭现象严重。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将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A、中高端面料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中高端面料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定位于中高端面料的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B、低端市场无序竞争导致大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退出

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数量过多直接导致了行业的无序竞争和过度竞争，其竞争主要依靠价格，导致低档产品普遍利润率较低，一些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将被迫退出。

因此，具有资金实力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优势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带动整个家纺面料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②小批量、多花型化

传统的面料印染加工过程包括色彩调配、制浆、设计、试制等多道工序，由于生产一种花型耗时较长、成本较高，一般采取批量化生产模式。这种生产模式很难及时、迅速地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小批量、多花型化的生产模式将成为家纺面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性技术，如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关键。

③科技含量增加、绿色化、健康化趋势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居住条件的改善，国内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实用性和耐用性上，而对其功能性如抗菌、透气、助眠、除螨、防辐射、防紫外线等也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高科技、绿色、环保产品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竞争日趋加剧的市场环境也迫使家纺面料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功能性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内家纺面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分化明显。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中高端市场有一定的进入门槛，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设计研发壁垒

中高端面料主要是满足消费者的中高档消费需求，又要致力于引领行业流行趋势，对面料的科技含量、产品的舒适度、花型的多样性、设计理念的创新性等要求较高。因此，面料企业需要具有较大规模的、稳定的、专业的研发设计师团队，能够紧跟市场前沿流行趋势，结合国际时尚设计理念和我国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提供花型丰富、风格各异、材质多样化的家纺面料产

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这不仅要求面料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设计师团队,还要坚持长期的人才培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否则,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无法进入中高端面料领域。

2、产品质量壁垒

家纺客户对面料的纤维特性、色牢度、缩水率等技术指标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这要求面料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质量管理措施,从原材料、生产管理、入库检测等多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否则,难以达到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资金壁垒

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家纺面料企业需要具备较大资金规模,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周期长,备货量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考虑到印染厂的生产排期,面料企业将坯布委托印染厂的加工周期一般在1个月以上,导致委托加工物资规模较大;同时,为了及时供货,面料企业需要采取备货式销售,导致产成品库存规模较大,因此,面料企业的经营特点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 花型丰富导致备货数量大

中高档面料企业为了满足品牌企业多样化的需求,需要不断推出大量不同材质、花型丰富的面料供其选购,而印染行业批量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面料企业每推出一款花型产品都要达到最低的加工量要求,这既增加了备货的数量,又提高了备货风险,亦提高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家用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扩大,从而带动家纺面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轨迹来看,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居民的消费类型和消费行为也会发生重大转变。过去,我国消费者对家纺产品消费习惯较为传统,和服装相比,床品等

家纺产品的使用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人均消费支出的不断提升、消费习惯的不断调整及消费方式的不断转变，家纺产品购买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家纺产品正在从普通消费产品形态向家居生活文化元素方向悄然转变，这种不可逆转的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家纺产品的需求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和《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我国纺织行业包括家用纺织品行业的总体要求和方向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我国纺织行业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抓住当前战略机遇，全面推进技术进步，加快自主创新，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结构布局，努力推进我国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国家宏观政策面的有力支持，对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3）消费结构升级带来增长机遇

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欧美家居概念的影响以及生活品位的提升，讲究时尚、追求个性、营造舒心卧室环境将逐渐成为家纺产品的主流消费需求。同时，近年来，人们对于室内装修中的有害气体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居室文化中的“轻装修，重装饰”观念已悄然形成，使得人们更多的通过室内软装修来美化居室，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选购多套家纺产品，依据环境及心情的不同进行搭配，消费者将像更换时装一样，通过更换家纺产品来营造个性化空间，由此将会给家纺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4）技术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

目前，我国家纺面料的技术含量仍不高，但随着纺织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先进设计理念的引入，家纺面料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新型面料

更加注重健康、环保、生态、安全等性能，使家纺产品更加轻柔、保暖和透气，增强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提升消费者的舒适度体验，从而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和升级换代。

2、不利因素分析

(1) 低端市场规范化程度低，行业竞争不规范

我国家纺面料行业门槛较低，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低、质量差，产品开发能力严重不足。为了生存和发展，很多小企业模仿和抄袭现象严重，家纺产品花型的侵权事件屡屡发生，市场上出现了无序经营、恶性竞争等问题，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制约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传统的消费观念尚需进一步改变

家纺产品作为一个整体的消费门类，尚未被全社会广大的消费者所认识和接受。消费者仍按“花型和价格”的购买习惯来选择家纺产品，生态、环保、安全、健康等功能及其内在的文化审美价值，都需要媒体和商家的宣传、引导。这也是家纺产品的消费水平尚与国外有较大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倡导家纺文化、引领消费时尚还将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主题。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家纺面料企业一般都不是生产型企业，其生产环节普遍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中小面料企业一般没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师团队，而是向设计工作室购买设计画稿，然后购买坯布委托印染厂进行印染加工，并通过在家纺城集中地区开设门店的形式进行销售。少数领先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师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并以销售门店和订货会双重营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还为优质客户提供“一对一”定制化服务。

(六) 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公司所处家纺面料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行业包括纤维制造业、纺纱业、坯布织造业和印染加工业。上游纤维制造业提供棉麻纤维、再生纤

纤维素纤维、化学纤维等主要纤维原材料,纺纱业提供棉麻纱线、天丝纱线及其混纺产品等纱线原材料,坯布制造业提供纯棉坯布、纯天丝坯布及其他混纺或交织坯布等坯布原材料,印染加工业提供印花、染色及后整理等加工服务,将坯布加工成面料成品。

纤维和纱线是家纺面料行业的两大初级原材料,坯布是家用纺织品面料的直接原材料。纤维和纱线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坯布价格的稳定,进而影响家用纺织品面料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纤维价格上升将导致行业利润的下降,反之则上升。另外,纤维质量和纺纱工艺直接影响坯布的品质,进而决定了面料的品质。新型纤维特性的研究和纺纱工艺的升级换代,提高了家纺面料原材料的品质,丰富了产品的形态和种类,促进了家纺产品消费的升级,从而带动了家纺面料行业的发展。而家用纺织品面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推动了原材料研发的科技含量逐步提高。

上游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印染加工商。印染行业为我国传统优势企业,具有良好的行业基础,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家纺面料企业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能够从众多印染加工商中选择最符合公司质量和价格要求的企业进行生产。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纺织品行业下的家用纺织品行业。纺织品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家用纺织品市场的稳步扩大,给其上游的面料供应行业带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 家纺面料行业竞争格局

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家纺面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分化明显,且低端市场市场份额呈现向中高端市场集中的趋势,但业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

(二)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2013年~2015年, 公司中高档家纺面料销售收入在同类型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位。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南通展群(产品品牌为“东帝兴”)、豪申和嘉宇斯,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展群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湘, 其经营范围: 针织品、家用纺织品及其辅料、印花布、床上用品、花边批发、零售; 自营进出口业务。

(2) 江苏豪申家纺布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 注册资本为1,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郁松, 其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纺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南通市嘉宇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 注册资本为1,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虞金锁, 其经营范围: 纺织新材料研发; 纺织、印染、后处理技术与工艺研发; 家用纺织品、服装、针纺织品加工、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家具、旅游用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鞋帽销售及进出口。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研发设计优势

研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产品研发涵盖新型纤维特性的研究、纱线及坯布织造工艺研究、印染技术的研究、功能性助剂的开发应用, 以及通过多种技术组合对新产品的开发等, 以此为基础, 公司结合消费人群特点、流行趋势、品牌风格、产品主题等进行花型设计, 从而开发出符合消费人群体验和审美的产品。

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金太阳家纺设计研究院拥有99名研发设计人员,

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著作权 2,291 项, 开发出 26 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2013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是家纺面料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客户优势

自设立以来,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档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过十余年的精心经营, 积累了 1,000 余个客户, 包括罗莱、水星家纺、梦兰、堂皇、紫罗兰、宝缦等国内知名家纺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3)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有全套的质量管理体系, 从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外发生产质量控制、产品入库检测等多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 公司还向坯布生产商和印染加工厂派驻生产和品质管理员, 介入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把控, 产品入库时也要对面料的纤维特性、色牢度和缩水率等指标进行严格的检测, 以保证产品质量, 从而使金太阳面料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 管理运营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 400 多人的专业运营团队, 重视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 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客户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内控体系。

2、竞争劣势分析

(1) 海外市场开发不足

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师团队对海外消费者的文化和消费习惯的研究仍存在不足, 同时, 公司缺乏海外销售经验和渠道, 对公司进军海外市场造成了不利影响。

(2) 华南市场开发和服务不足

华东和华南是我国家纺面料最大的两个销售市场, 报告期, 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29%, 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4%。公司立足于南通国际家纺城, 销售和服务能够很好地覆盖整个华东市

场；但对华南市场，公司未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相对于华南本土企业来说，处于劣势地位，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明显不足。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13年~2015年，公司中高档家纺面料销售收入在国内同类型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位。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把产品质量，提升营销理念，提高客户服务水平，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力争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生产销售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家纺面料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位于南通叠石桥，是全国最大的家用纺织品产业聚集地，加工产业配套齐全，为公司外协加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公司家纺面料产品不存在固定的产能。公司具备一定的家纺成品的加工能力，但产能较小，大量产品还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纺面料	产量(万米)	5,264.50	3,862.70	4,447.64
	销量(万米)	4,991.29	3,450.49	4,214.58
	家纺成品耗用量(万米)	322.95	246.22	586.38
	总消耗量(万米)	5,314.24	3,696.71	4,800.96
	产销率	100.94%	95.70%	107.94%
家纺成品	产能(万套)	18.72	23.40	25.74
	产量(万套)	37.10	40.63	51.28
	销量(万套)	37.66	42.35	48.23
	产销率	101.50%	104.24%	94.05%

注：家纺成品耗用量为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和金太阳科技生产家纺成品所消耗的家纺面料。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纺面料	85,189.18	64,693.92	82,744.24
家纺成品	5,935.63	8,167.15	9,647.38
合计	91,124.81	72,861.06	92,391.62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家纺面料(元/米)	17.07	-8.97%	18.75	-4.50%	19.63
家纺成品(元/套)	157.63	-18.26%	192.84	-3.60%	200.05

报告期，家纺面料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棉花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坯布采购单价相应下降，导致家纺面料的销售价格随之持续下降。

2015年家纺成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另一方面是售价相对较低的纯棉家纺成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产品结构性差异影响所致。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1.00	5.84%
	2	淮安市淮安区沁园香家纺厂	4,029.17	4.33%
	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1.05	3.93%
	4	鑫隆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2,241.64	2.41%
	5	南通曼仙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2,088.16	2.24%
			合计	17,451.01
2014年	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3,805.68	5.00%
	2	淮安市淮安区金色梦家纺厂	1,849.91	2.43%
	3	PT. HOMECENTER INDONESIA	1,710.05	2.25%
	4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1,696.63	2.23%
	5	淮安市淮安区沁园香家纺厂	1,619.08	2.13%
			合计	10,681.35
2013年	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6,954.08	6.58%
	2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6,293.49	5.96%
	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528.70	3.34%
	4	PT. HOMECENTER INDONESIA	2,655.88	2.51%
	5	山东泰信纺织有限公司	2,032.97	1.92%
			合计	21,465.12

注1：占比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中, 包括其控股的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中, 包括其控股的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和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坯布和纱线, 接受的劳务主要为印染加工。

报告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印染加工费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布	57,025.34	69.30%	43,842.29	71.19%	60,345.19	67.32%
纱线	3,335.50	4.05%	3,240.11	5.26%	12,451.79	13.89%
印染加工费	18,173.26	22.08%	12,773.25	20.74%	15,351.00	17.12%
合计	78,534.09	95.44%	59,855.65	97.20%	88,147.99	98.33%

报告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委托印染加工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坯布(万米)	5,124.12	3,605.00	4,627.27
纱线(吨)	1,618.80	1,218.12	4,474.23
印染加工量(万米)	5,396.82	3,987.72	4,483.55

公司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主要是日常办公所需。公司主要产品家纺面料全部外发加工完成, 不存在生产耗能情况; 对于家纺成品业务, 公司仅有较少的缝制加工设备, 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 公司电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费	107.64	110.47	124.51

报告期, 公司电费逐年下滑, 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办公楼空调管理, 以及家纺成品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 公司的电能主要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供应, 供应情况充

足。

2、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加工费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坯布（元/米）	11.13	12.16	13.04
纱线（元/千克）	20.60	26.60	27.83
印染加工费（元/米）	3.37	3.20	3.42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坯布和纱线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主要原料棉花的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015年，纱线价格采购均价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棉花价格大幅下跌导致纱线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天丝、莫代尔等高端系列纱线主要向纺纱厂采购，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2015年公司直接采购纤维原料，并委托纱线厂商加工成纱线，对外直接采购的纱线主要是纯棉系列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公司印染加工费均价略有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	1	南通盛宇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5,988.19	7.28%
	2	南通昌润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5,414.12	6.58%
	3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坯布	5,099.59	6.20%
	4	佛山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5,035.38	6.12%
	5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4,873.49	5.92%
			合计		26,410.77
2014年	1	南通盛宇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4,435.91	7.20%
	2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3,906.64	6.34%
	3	佛山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3,674.38	5.97%
	4	南通昌润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3,530.79	5.73%
	5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144.41	5.11%
			合计		18,692.13
2013年	1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8,695.73	9.70%
	2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坯布	8,448.46	9.42%
	3	南通盛宇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6,292.42	7.02%
	4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5,039.37	5.62%
	5	河南海盟织造有限公司	坯布	4,666.86	5.21%
			合计		33,142.84

注：采购额不含税；占比为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83.01	1,407.68	2,075.33	59.58%
办公设备	338.45	265.51	72.94	21.55%
运输工具	1,264.38	899.76	364.62	28.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1.73	1,004.85	246.88	19.72%
机器设备	107.28	71.03	36.24	33.78%
合计	6,444.84	3,648.83	2,796.01	43.38%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9187 号	宁国路 228 号	199.92	商业、办公	金太阳有限
2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9342 号	宁国路 228 号	188.47	商业、办公	金太阳有限
3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6100085B 号	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1 幢	11,382.91	非住宅	南通畅享
4	通州房权证川姜字第 6100084B 号	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2 幢	11,854.92	非住宅	南通畅享

注：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9187 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9342 号的所有权人为金太阳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金太阳	纤意坊置业	仓库	896	2015.10.1-2015.12.31 2016.1.1-2018.12.31
2	金太阳贸易	纤意坊置业	办公室、仓库	400	2015.10.1-2015.12.31 2016.1.1-2018.12.31
3	金太阳家纺	纤意坊置业	厂房、宿舍	12,539.37	2015.11.30-2015.12.31 2016.1.1-2018.12.31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型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粘胶纤维试验设备	研发设备	1	45.85	35.69	77.84%
2	碳素纤维组合磨毛机	研发设备	1	33.33	27.26	81.79%
3	电脑绣花机	研发设备	2	49.91	2.50	5.01%
4	绣花机	研发设备	1	31.00	1.55	5.00%
5	缝纫机	生产设备	172	30.57	30.57	100.00%
6	氙灯日晒老化试验机	研发设备	1	26.07	20.29	77.83%
7	织物评价系统仪(丰宝仪)	研发设备	1	24.79	19.89	80.23%
8	剑杆织机	研发设备	1	18.00	0.90	5.00%
9	电子提花装置	研发设备	1	17.00	0.85	5.00%
10	双九小样织机	研发设备	1	13.20	0.66	5.00%
合计			182	289.72	140.16	48.38%

注：2015 年 12 月，金太阳布业将家纺成品的生产设备全部转让给金太阳家纺，购买的缝纫机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入账，当月未计提折旧，导致 2015 年底缝纫机成新率 100%。

由上表，公司的设备主要为研发设备，生产设备较少，主要是公司委外加工的业务模式所致。

(二)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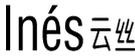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3740364	2009.05.28	2019.05.27	24	自行申请
2		3967293	2009.04.07	2019.04.06	24	自行申请
3		4990177	2009.07.21	2019.07.20	24	自行申请
4		6323717	2010.04.07	2020.04.06	22	自行申请
5		6323723	2010.04.07	2020.04.06	23	自行申请
6		6323724	2010.04.07	2020.04.06	24	自行申请

7	圣莱丝	6475698	2013.04.14	2023.04.13	22	自行申请
8	圣莱丝	6475713	2013.03.21	2023.03.20	24	自行申请
9	Stlace	6475703	2010.05.21	2020.05.20	22	自行申请
10	Stlace	6475705	2010.05.21	2020.05.20	23	自行申请
11	 ORSKI	6475706	2010.05.21	2020.05.20	23	自行申请
12	 ORSKI	6475715	2010.09.28	2020.09.27	24	自行申请
13	欧士奇	6475707	2010.05.21	2020.05.20	23	自行申请
14	欧士奇	6475709	2010.05.28	2020.05.27	24	自行申请
15	亲彩	6475724	2010.05.28	2020.05.27	25	自行申请
16	法妮	6639041	2010.07.21	2020.07.20	24	自行申请
17		6639048	2010.07.21	2020.07.20	24	自行申请
18	洛伊丝	6639058	2010.07.21	2020.07.20	22	自行申请
19	洛伊丝	6639057	2010.07.14	2020.07.13	23	自行申请
20	洛伊丝	6639043	2010.07.21	2020.07.20	24	自行申请
21	TAMMY	6639050	2010.08.21	2020.08.20	24	自行申请
22	爱贝特	6639046	2010.07.21	2020.07.20	24	自行申请
23	Telex	6639063	2010.07.28	2020.07.27	22	自行申请
24	Telex	6639053	2010.07.14	2020.07.13	23	自行申请
25	苔米	6639044	2010.07.21	2020.07.20	24	自行申请

26		6827229	2010.08.14	2020.08.13	24	自行申请
27	柔赛丝Loseci	6880940	2010.10.28	2020.10.27	23	自行申请
28	柔赛丝Loseci	6880939	2010.10.28	2020.10.27	24	自行申请
29	金太阳	7663761	2010.11.28	2020.11.27	24	自行申请
30	E心眠	7665663	2010.11.21	2020.11.20	23	自行申请
31	E心眠	7665673	2010.12.28	2020.12.27	35	自行申请
32		7665667	2010.11.21	2020.11.20	23	自行申请
33		7665678	2010.12.28	2020.12.27	35	自行申请
34		7665664	2010.11.21	2020.11.20	23	自行申请
35		7663765	2012.11.14	2022.11.13	24	自行申请
36		7665676	2010.12.28	2020.12.27	35	自行申请
37	异彩	7927106	2011.01.21	2021.01.20	24	自行申请
38		8784619	2011.11.14	2021.11.13	24	自行申请
39		8846327	2011.11.28	2021.11.27	24	自行申请
40	牧维丝	8971469	2011.12.28	2021.12.27	24	自行申请
41		3676077	2005.12.21	2025.12.20	24	受让
42		6827227	2010.08.14	2020.08.13	24	自行申请
43		6827231	2010.08.14	2020.08.13	35	自行申请
44		8971505	2011.12.28	2021.12.27	24	自行申请

45		8971544	2011.12.28	2021.12.27	24	自行申请
46		9925355	2012.11.07	2022.11.06	24	自行申请
47	美伊宁丝	9979045	2012.11.21	2022.11.20	24	自行申请
48		10074172	2012.12.14	2022.12.13	24	自行申请
49		10074205	2013.01.28	2023.01.27	24	自行申请
50		10394694	2014.07.14	2024.07.13	24	自行申请
51		10519465	2013.04.14	2023.04.13	1	自行申请
52		11552288	2014.03.07	2024.03.06	24	自行申请
53		11552264	2014.03.07	2024.03.06	35	自行申请
54		11578309	2014.03.14	2024.03.13	24	自行申请
55	GULLIVER	13228105	2015.11.07	2025.11.06	24	自行申请
56	YORKHARD	13228118	2015.01.07	2025.01.06	24	自行申请
57		13228122	2015.08.21	2025.08.20	24	自行申请
58	中庸	13228125	2015.08.28	2025.08.27	24	自行申请
59	M&N	13228132	2014.12.28	2024.12.27	24	自行申请
60		13523225	2015.03.07	2025.03.06	24	自行申请
61	卧士	14044683	2015.04.21	2025.04.20	3	自行申请
62	金马旅	14080263	2015.04.14	2025.04.13	35	自行申请
63	特伦丝	6323719	2010.04.07	2020.04.06	22	自行申请

64	特伦丝	6323720	2010.04.07	2020.04.06	23	自行申请
65	特伦丝	6312795	2010.04.07	2020.04.06	24	自行申请

注：以上商标的持有人仍为金太阳有限，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商标外，2015年12月，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和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金太阳布业的国际商标所有权。目前，上述商标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受让的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注册地
1		374715	2009年3月18日	2017年12月7日	24	俄罗斯
2		T0800365H	200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24	新加坡
3		5171464	200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24	日本
4		40-0774756	2009年1月6日	-	24	韩国
5		Kor292606	200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6日	24	泰国
6		006536536	2008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24	欧盟
7		98508	2009年12月15日	2018年1月22日	24	阿联酋
8		01321512	2008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24	台湾
9		301111760	2008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24	香港
10		07024229	2007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24	马来西亚
11		165127	2011年6月7日	2020年1月25日	24	越南
12		KH/34680/10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2月8日	24	柬埔寨
13		1434001027	2014年8月9日	2023年7月17日	24	沙特爱阿拉伯

在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变更过程中，公司在上述商标权所在区域内使用上述商标进行销售不受任何影响。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1	用于家纺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真丝提花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51701.7	2010.4.19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2	全真丝异色提花面料的加工方法	201110026114.X	2011.1.25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3	再生纤维素燃脂纤维及其加工方法	201110026090.8	2011.1.25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4	棉-二醋酸纤维素纤维提花面料及其加工方法	201110026113.5	2011.1.25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5	具有透叠效果的双层提花印花家纺面料及其加工方法	201110101770.1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6	木棉柔丝混纺面料的加工方法	201110101821.0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发明	维持
7	一种维度稳定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56966.8	2012.3.7	金太阳	喻翠云、陈红霞、刘格莎、胡青青、王彦妹、丁可敬	发明	维持
8	一种具有发热功能的纤维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12828.7	2012.4.17	金太阳	李海乐、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9	磁性保健功能整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织物磁性整理方法	201210251832.1	2012.7.20	金太阳	李海乐、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0	一种中空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029156.8	2013.1.25	金太阳	胡青青、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1	一种多功能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45698.9	2013.6.19	金太阳	李海乐、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2	一种控制棉/粘胶交织提花织物色差活性染色工艺	201310370288.7	2013.8.23	金太阳	张彦、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3	一种防止纤维素纤维磨毛面料绒毛脱落的整理液及其整理方法	201310430667.0	2013.09.22	金太阳	司琴、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4	纤维素纤维织物弱酸性水洗工艺	201310443662.1	2013.09.26	金太阳	张彦、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5	一种真丝深浓色活性染料染色工艺	201310626389.6	2013.12.02	金太阳	张彦、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16	一种磷虾蛋白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310734674.X	2013.12.27	金太阳	胡青青、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7	一种家纺专用护理洗涤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6793.9	2013.12.27	金太阳	葛乃君、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发明	维持
18	桃皮绒提花面料	201120024608.X	2011.1.25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19	棉-涤纶提花防羽面料	201120121123.2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0	海岛丝防羽面料	201120121005.1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1	仿全棉色织提花面料	201120120984.9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2	蚕丝-二醋酸纤维提花面料	201120120912.4	2011.4.22	金太阳	陈红霞、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3	一种具有凉爽功能的床品面料	201220081090.8	2012.3.7	金太阳	李海乐、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4	一种双面异性面料	201220164780.X	2012.4.17	金太阳	王石磊、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含有聚酯纤维的天丝亚麻床品面料	201220371378.9	2012.7.30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6	具有光致变色效果的家纺面料	201220371552.X	2012.7.30	金太阳	王石磊、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7	一种立体绣品	201220314141.7	2012.7.2	金太阳	闫立娟、林昊光	实用新型	维持
28	一种具有透湿汽效果的防羽面料	201220523972.5	2012.10.12	金太阳	钟靖、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29	一种含羊毛的色织大提花面料	201220595206.X	2012.11.13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0	一种天丝羊毛床品面料	201220733584.X	2012.12.27	金太阳	钟靖、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1	一种云雕拼接床品面料	201220739370.3	2012.12.28	金太阳	闫立娟	实用新型	维持
32	一种光触媒异彩提花床品面料	201220674051.9	2012.12.10	金太阳	王石磊、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3	一种含翡翠珍珠纤维的大提花床品面料	201220673986.5	2012.12.10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4	涤粘防羽面料	201320237726.8	2013.05.06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5	一种秋冬柔暖床品面料	201320247064.2	2013.05.06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36	一种含薄荷纤维的夏凉被面料	201320247548.7	2013.05.08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7	一种家纺用再生纤维素纤维仿麻面料	201320247388.6	2013.05.08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38	一种退卷进布装置	201320237512.0	2013.05.06	金太阳	张彦、陆鹏、丁可敬、陈红霞	实用新型	维持
39	一种全棉大提花无衬防羽面料	201320548440.1	2013.9.4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0	一种多组织复合无缝拼接型立体床品面料	201320737013.8	2013.11.20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1	用于家纺的聚酯纤维与纤维素纤维交织的大提花面料	201320871847.8	2013.12.27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2	用于床品的天丝亚麻交织面料	201420074936.4	2014.2.21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3	一种柔软抗皱的竹浆纤维印花面料	201420074485.4	2014.2.21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4	一种含有吸湿发热腈纶的保暖床品面料	201420074514.7	2014.2.21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5	用于床品的含竹纤维与细旦涤纶面料	201420309670.7	2014.6.11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6	一种小提花磨毛面料	201420385843.3	2014.7.11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7	一种泡泡纱立体床品面料	201420385938.5	2014.7.11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8	一种立体提花面料	201420413803.5	2014.7.24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49	一种具有丝绒交替外观的提花面料	201420699697.1	2014.11.20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0	一种竹亮纤维面料	201420699540.9	2014.11.20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1	一种具有双面接触异感的面料	201420727827.8	2014.11.28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2	一种具有光影效果的浮雕面料	201420727911.X	2014.11.28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3	一种高支全棉面料	201420742898.5	2014.12.01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54	一种叠状亮丝复合提花印花面料	201420742930.X	2014.12.01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5	一种立体大提花面料	201420742900.9	2014.12.01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6	一种接结双层夏被面料	201420743445.4	2014.12.01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7	一种折叠包裹枕套	201420746179.0	2014.12.01	金太阳	陆大明	实用新型	维持
58	一种抗起球保暖床品面料	201520045003.7	2015.1.23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59	一种立体浮雕大提花面料	201520251796.8	2015.4.23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60	一种羽绒制品面料	201520370702.9	2015.6.2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61	一种具有小提花外观的全棉磨毛面料	201520518385.0	2015.7.16	金太阳	史成波、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62	一种含有复合丝的柔软无噪声面料	201520519008.9	2015.7.16	金太阳	仝晓婷、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63	一种抗起球磨毛面料	201520674422.7	2015.9.1	金太阳	钟婧、陈红霞、陆鹏、丁可敬	实用新型	维持
64	面料(2015001)	201530311438.7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65	面料(2015002)	201530311623.6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66	面料(2015003)	201530311515.9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67	面料(2015004)	201530311637.8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68	面料(2015005)	201530311423.0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69	面料(2015006)	201530311464.X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0	面料(2015007)	201530311473.9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1	面料(2015008)	201530311446.1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2	面料(2015009)	201530311465.4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3	面料(2015010)	201530311444.2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4	面料(2015011)	201530311481.3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5	面料(2015012)	201530311418.X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6	面料(2015013)	201530311436.8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7	面料(2015014)	201530311633.X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8	面料(2015015)	201530311484.7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79	面料(2015016)	201530311456.5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0	面料(2015017)	201530311638.2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1	面料(2015018)	201530311485.1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2	面料(2015019)	201530311500.2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3	面料(2015020)	201530311416.0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4	面料(2015021)	201530311398.6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5	面料(2015022)	201530311483.2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86	面料(2015023)	201530311486.6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7	面料(2015024)	201530311482.8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8	面料(2015025)	201530311425.X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89	面料(2015026)	201530311478.1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0	面料(2015027)	201530311479.6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1	面料(2015028)	201530311463.5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2	面料(2015029)	201530311488.5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3	面料(2015030)	201530311386.3	2015.8.19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4	面料(2015031)	201530320555.X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5	面料(2015032)	201530320421.8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6	面料(2015033)	201530320448.7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7	面料(2015034)	201530320435.X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8	面料(2015035)	201530320531.4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99	面料(2015036)	201530320444.9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0	面料(2015037)	201530320428.X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1	面料(2015038)	201530320426.0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2	面料(2015039)	201530320438.3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3	面料(2015040)	201530320547.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4	面料(2015041)	201530320422.2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5	面料(2015042)	201530320584.6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6	面料(2015043)	201530320601.6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7	面料(2015044)	201530320522.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8	面料(2015045)	201530320532.9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09	面料(2015046)	201530320429.4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0	面料(2015047)	201530320582.7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1	面料(2015048)	201530320600.1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2	面料(2015049)	201530320561.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3	面料(2015050)	201530320446.8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4	面料(2015051)	201530320579.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5	面料(2015052)	201530320583.1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6	面料(2015053)	201530320427.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7	面料(2015054)	201530320534.8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8	面料(2015055)	201530320436.4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19	面料(2015056)	201530320418.6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0	面料(2015057)	201530320560.0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1	面料(2015058)	201530320434.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2	面料(2015059)	201530320415.2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3	面料(2015060)	201530320515.5	2015.8.25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4	面料(2015061)	201530334197.8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5	面料(2015062)	201530334203.X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6	面料(2015063)	201530334489.1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7	面料(2015064)	201530334307.0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8	面料(2015065)	201530334202.5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29	面料(2015066)	201530334383.1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130	面料(2015067)	201530334415.8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1	面料(2015068)	201530334166.2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2	面料(2015069)	201530334507.6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3	面料(2015070)	201530334167.7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4	面料(2015071)	201530334071.0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5	面料(2015072)	201530334418.1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6	面料(2015073)	201530334204.4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7	面料(2015074)	201530334233.0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面料(2015075)	201530334205.9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39	面料(2015076)	201530334063.6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0	面料(2015077)	201530334137.6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面料(2015078)	201530334384.6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面料(2015079)	201530334483.4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3	面料(2015080)	201530334419.6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4	面料(2015081)	201530334206.3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5	面料(2015082)	201530334243.4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6	面料(2015083)	201530334073.X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7	面料(2015084)	201530334074.4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8	面料(2015085)	201530334168.1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面料(2015086)	201530334207.8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面料(2015087)	201530334075.9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1	面料(2015088)	201530334420.9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2	面料(2015089)	201530334139.5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3	面料(2015090)	201530334102.2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4	面料(2015091)	201530334170.9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面料(2015092)	201530334171.3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面料(2015093)	201530334208.2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7	面料(2015094)	201530334422.8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面料(2015095)	201530334385.0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59	面料(2015096)	201530334099.4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0	面料(2015097)	201530334245.3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1	面料(2015098)	201530334387.X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2	面料(2015099)	201530334198.2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面料(2015100)	201530334505.7	2015.9.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4	面料(2015101)	201530349132.0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5	面料(2015102)	201530349142.4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6	面料(2015103)	201530348878.X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7	面料(2015104)	201530348910.4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8	面料(2015105)	201530348881.1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69	面料(2015106)	201530348906.8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0	面料(2015107)	201530348904.9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1	面料(2015108)	201530348921.2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2	面料(2015109)	201530348885.X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3	面料(2015110)	201530348884.5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174	面料(2015111)	201530348929.9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5	面料(2015112)	201530349145.8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6	面料(2015113)	201530348914.2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7	面料(2015114)	201530348927.X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8	面料(2015115)	201530348928.4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79	面料(2015116)	201530348907.2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0	面料(2015117)	201530348903.4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1	面料(2015118)	201530348908.7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2	面料(2015119)	201530348940.5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3	面料(2015120)	201530348905.3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4	面料(2015121)	201530348930.1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5	面料(2015122)	201530348913.8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6	面料(2015123)	201530348880.7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7	面料(2015124)	201530348912.3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8	面料(2015125)	201530348901.5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89	面料(2015126)	201530348882.6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0	面料(2015127)	201530348902.X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1	面料(2015128)	201530348883.0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2	面料(2015129)	201530348915.7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3	面料(2015130)	201530349146.2	2015.9.11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4	面料(2015131)	201530369801.0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5	面料(2015132)	201530369737.6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6	面料(2015133)	201530369944.1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7	面料(2015134)	201530369858.0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8	面料(2015135)	201530369859.5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199	面料(2015136)	201530369891.3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0	面料(2015137)	201530369886.2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1	面料(2015138)	201530369887.7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2	面料(2015139)	201530369738.0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3	面料(2015140)	201530370011.4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4	面料(2015141)	201530369945.6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5	面料(2015142)	201530369987.X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6	面料(2015143)	201530370007.8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7	面料(2015144)	201530369946.0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8	面料(2015145)	201530369892.8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09	面料(2015146)	201530369873.5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0	面料(2015147)	201530369894.7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1	面料(2015148)	201530369895.1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2	面料(2015149)	201530370012.9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3	面料(2015150)	201530369750.1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4	面料(2015151)	201530369959.8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5	面料(2015152)	201530369832.6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6	面料(2015153)	201530370014.8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7	面料(2015154)	201530369988.4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218	面料(2015155)	201530369872.0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19	面料(2015156)	201530369825.6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0	面料(2015157)	201530369803.X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1	面料(2015158)	201530369902.8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2	面料(2015159)	201530369989.9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3	面料(2015160)	201530369831.1	2015.9.23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4	面料(2015161)	201530378744.2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5	面料(2015162)	201530378745.7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6	面料(2015163)	201530378730.0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7	面料(2015164)	201530378700.X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8	面料(2015165)	201530378731.5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29	面料(2015166)	201530378502.3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0	面料(2015167)	201530378647.3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1	面料(2015168)	201530378650.5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2	面料(2015169)	201530378738.7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3	面料(2015170)	201530378504.2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4	面料(2015171)	201530378729.8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5	面料(2015172)	201530378668.5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6	面料(2015173)	201530378740.4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7	面料(2015174)	201530378669.X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8	面料(2015175)	201530378651.X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39	面料(2015176)	201530378531.X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0	面料(2015177)	201530378532.4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1	面料(2015178)	201530378774.3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2	面料(2015179)	201530378775.8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3	面料(2015180)	201530378812.5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4	面料(2015181)	201530378653.9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5	面料(2015182)	201530378533.9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6	面料(2015183)	201530378776.2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7	面料(2015184)	201530378476.4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8	面料(2015185)	201530378765.4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49	面料(2015186)	201530378777.7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0	面料(2015187)	201530378696.7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1	面料(2015188)	201530378733.4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2	面料(2015189)	201530378767.3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3	面料(2015190)	201530378697.1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4	面料(2015191)	201530378778.1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5	面料(2015192)	201530378553.6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6	面料(2015193)	201530378554.0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7	面料(2015194)	201530378477.9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8	面料(2015195)	201530378766.9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59	面料(2015196)	201530378768.8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60	面料(2015197)	201530378478.3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61	面料(2015198)	201530378779.6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类型	状态
262	面料（2015199）	201530378754.6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263	面料（2015200）	201530378746.1	2015.9.28	金太阳	袁洪兵	外观设计	维持

3、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太阳订货 APP	2015SR061794	V1.1	2015.04.10	原始取得	全部
2	企业工作日志管理 Android 软件	2015SR142247	V1.0	2015.07.24	原始取得	全部
3	企业工作日志管理 APP	2015SR142341	V1.0	2015.07.24	原始取得	全部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持有人为金太阳有限，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有 2,291 个，主要是公司设计的面料花型。

4、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的子公司有 1 宗土地，位于南通市境内，该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用地性质	类型	终止日期
1	通州国用（2016）第 012022 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南通畅享	5,760.56	工业（221）	出让	2051.9.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阶段	主要产品
1	丝粘胶超柔抗皱大提花面料技术	采用阳离子型改性胶体聚硅酸分散液与高渗透阳离子型或非离子型柔软剂配合使用，形成纤维网状结构，不影响柔软剂对面料的作用。解决了天丝和粘胶长丝滑移的关键问题，天丝纱线和粘胶长丝摩擦系数小，容易产生滑移，普通的抗滑移整理剂在面料表面形成“面”结构，影响手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用于家纺的聚酯纤维与纤维素纤维交织大提花面料，专利号：201320871847.8。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舒美琪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阶段	主要产品
2	竹纤维软席技术	创新采用赛络纺纺制竹浆纤维合股线,通过纱线结构改善了竹浆纤维织物强力低和抗皱性差的问题,同时也通过2根21支单纱合股,使得纱线变粗,提高织物的吸湿透性,增强使用凉爽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一种柔软抗皱竹浆纤维印花面料,申请号:201420074485.4;一种舒适抗菌的夏凉席,专利号:201320548927.X;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一种天丝/竹浆纤维混纺面料的染整加工方法,申请号:201510844759.2。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尚夏良品
3	细致亮丽晶彩小提花面料技术	通过组织工艺,织造和染整工艺的调整,较好地解决了低密度涤棉交织提花面料的绽裂,手感和卷边问题,在后整理过程中,不加入任何柔软剂与抗滑移整理剂,采用纯粹物理柔软的方式,在面料预缩前采用气流撞击柔软的方式并且经过预缩后消除面料的内应力,交织处不会松动但是柔软性能得到了提高。	已申请发明专利1项: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织物抗滑移整理工艺,专利号:201310627679.2。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晶彩
4	柔软光泽倍暖绒床品面料技术	采用粘胶涤纶混纺磨毛面料,采用亲水性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作为原料。粘胶细度较小且柔软,但是其强力较低,因此加入涤纶以提高面料强力,同时涤纶的加入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磨毛后面料的光泽感,经过磨毛后面料表面的绒毛轻柔细致光泽感与亲肤性俱佳。	已申请发明专利1项: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缩水率控制的前处理加工方法,专利号:201410666581.2。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立暖绒
5	涤竹棉大提花技术	采用多元纤维组合,通过混纺、混并、混织等方式,开发一种三维提花的家纺面料,完整保留了棉纤维的吸湿透气性,加入了竹纤维的透气排湿性,同时具备聚酯纤维的耐洗防皱特性。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立体提花面料,专利号:201420413803.5;已申请发明专利1项:一种控制再生纤维素纤维与涤纶混纺织物缩水率的整理方法,专利号:201410666581.2。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维尔斯
6	超柔全棉磨毛面料技术	旨在通过无PVA上浆、优异的磨毛工艺,以及采用集柔软、蓬松、亲水为一体的三元共聚柔软剂,开发出一款无骨感,蓬松感强的家纺织物。通过前期市场调研,该类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一种多功能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245698.9;一种防止纤维素纤维磨毛面料绒毛脱落的整理液及其整理方法,专利号:201310430667.0。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生态磨毛
7	天丝亚麻面料技术	开发一种既保持亚麻原有的吸湿散湿快、抑菌等功能,又能柔软、抗皱、防刺痒的亚麻家纺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用于床品的天丝亚麻交织面料,专利号:201420074936.4。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极爽丝麻
8	仿毛型蓬松保暖全棉面料技术	在节约水资源、保护好环境的前提下,使得面料呈现良好的磨毛效果,大大改善后道印染、柔定的效果,储存更多的静止空气,得到保暖、舒适、不易掉毛羽的棉类面料。	已申请发明专利2项:一种仿毛型全棉面料及其加工方法,专利号:201410720094.X;一种全棉缎纹磨毛面料染整加工方法,专利号:201510420761.7。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纯棉阳绒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阶段	主要产品
9	生态全棉柔丝缎面料技术	不采用 PVA 浆料又可以保证全棉面料物理性能同时提升面料的手感与光泽感, 并使得手感与光泽的改善是永久性的, 不会因洗涤而消失。	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一种改善全棉光泽和手感的染整加工方法, 专利号: 201410717801.X; 一种改善全棉织物抗起毛起球性能的组合物及抗起毛起球整理工艺, 专利号: 201510626694.9。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柔丝 缎
10	高经密色织浮雕提花面料技术	该技术可以体现肌理感和丰富的装饰效果, 达到三色, 四色甚至多色的异彩效果, 并且各项色牢度性能优良, 体现高档细腻的丝滑触感, 浮雕般的立体效果以及奢华的光泽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一种立体浮雕大提花面料, 专利号: 201520251796.8; 一种起皱异彩大提花面料, 专利号: 201520964664.X。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禅丝、 禅丝+
11	高支光亮柔滑全棉面料技术	纯棉产品为天然纤维, 手感松软, 舒适度、柔软性好, 且性价比高, 提升高支全棉面料的光泽以及手感, 健康环保, 生产过程及消费者使用过程中都无甲醛的释放。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高支全棉面料, 专利号: 201420742898.5 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提升全棉织物洗后光泽与平整度的整理方法, 专利号: 201510489393。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臻棉
12	高经密立体提花面料技术	充分体现肌理感与光泽感, 同时有效地规避染色可能产生的色点或色花现象。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立体大提花面料, 专利号: 201420742900.9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高经密三色提花面料的染整加工方法, 专利号: 201510032537.0。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金饰 美
13	抑菌保湿修护面料技术	采用海洋生物壳聚糖整理液对全棉或全天丝床品面料整理, 提升壳聚糖与面料的结合力与耐久性, 能够保持睡眠微环境维持在稳定舒适的湿度, 从而有皮肤保湿修护的功效, 同时面料具有抑菌性, 可以防止细菌滋生。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纤维素纤维面料用海洋生物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整理工艺, 专利号: 201510632949.8。	原始创新	产品批量应用	天丝、 碧丝 纯、柔 丝缎、 臻棉

(二) 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上述核心技术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3,294.57	39,931.34	42,873.81
主营业务收入	92,106.78	73,693.30	92,882.74
占比	68.72%	54.19%	46.16%

(三)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9 人, 占公司总数的 20.33%,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分别为袁洪胜和陈红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

的研发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 60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核心研发团队主持了“一种纯天然芳香缓释微胶囊整理剂及芳香面料”、“一种丝粘胶超柔抗皱大提花面料”等项目的研发，是公司研发创新的中坚力量。

(四)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点	项目目标
1	全棉暖绒类印花面料开发	表面有细腻微绒，冬季保暖面料，无甲醛，安全健康。	达到 A 类纺织品标准（其中甲醛未检出）。脱毛率 $\leq 0.8\%$ ，起毛起球 ≥ 3 级。其他指标按国标一等品要求。
2	全棉高档染色面料开发	光泽亮丽、颜色鲜艳、亲肤保暖、不易掉毛羽、品质感强。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pH 值=4~7.5。脱毛率 $\leq 0.8\%$ ，起毛起球 ≥ 3 级。其他指标按国标一等品要求。
3	超柔磨毛面料开发	利用原纤化天丝的细腻和棉的质感，经砂皮和碳素磨毛后，形成蓬松、柔软的短绒，亲肤舒适。	脱毛率 $\leq 0.8\%$ ，起毛起球 ≥ 3 级。其他指标按国标一等品要求。
4	秋冬绒类修护功能面料开发	面料中加入天然深海修护因子，调节睡眠微环境，有抑菌、保湿以及平衡皮肤油脂的功能，有效促进深睡眠。	抑菌检测合格，有保湿、控油的效果。常规指标按国标一等品要求。
5	纯天然植物精油护理剂的开发	选用纯天然植物精油，替代化学成分带来的功能护理剂。	对细菌、螨虫起到有效的作用，在安全性等方面要到达化妆品安全级别，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负担。
6	透气亲肤全棉面料的开发	春夏用床品面料，布面光洁又不失柔和，面料与皮肤贴合度适中，带来全新的春夏面料体验舒适感。	达到 A 类纺织品标准（其中甲醛未检出）。起毛起球 ≥ 3 级。其他指标按国标一等品要求。
7	高稳定性纳米无机材料表面修饰工艺	一种纳米无机物材料的分散性能提升方法，能够应用于纺织品助剂，给面料带来附加效果。	开发出一种能够抗菌、防霉、消除异味的纺织品面料整理剂，助剂稳定性及整理后面料效果好。
8	无内衬防绒全棉大提花面料开发	利用特殊的组织及花型设计，配以特定防钻绒整理工艺，使得大提花面料具有良好防绒效果，实现大提花面料无称防绒。	品质要求：透气量 $\leq 20\text{mm/s}$ 、钻绒根数 < 15 根（转箱法）、断裂强度 $\geq 250\text{N}$ 、耐光色牢度 ≥ 3 、甲醛含量 75mg/kg 、PH4.0~8.5。 风格要求：棉质手感，柔软亲肤。
9	具有防螨效果的天然纤维/助剂/面料开发	利用自然界存在的具有防螨效果的天然提取物，通过微胶囊包覆技术，实现更持久的防螨效果，并且应用到纤维和面料中。	微胶囊的包覆效率在 80%以上，包覆率在 90%以上，耐洗次数达到 20 次以上，微胶囊粒径控制在 $5\mu\text{m}$ 以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点	项目目标
10	涤棉防羽面料开发	面料经向为涤纶长丝，纬向为涤棉混纺纱线，布面是轻起绒风格，面料手感舒适，防绒效果良好。	品质要求：成品门幅 250cm、断裂强度 \geq 250N、耐光色牢度 \geq 3、甲醛含量75mg/kg、PH4.0-8.5、透气 \leq 25mm/s、跑绒值 \leq 15根。 风格要求：布面轻起绒风格，面料轻薄柔软。
11	涤莫代尔防羽面料开发	面料经向为涤纶长丝，纬向为莫代尔短纤纱，布面手感细腻、柔滑感，抗静电优良，超薄轻盈。	品质要求：透气量 \leq 25mm/s、钻绒根数 $<$ 15根（转箱法）、成品有效门幅250cm、断裂强度 \geq 250N、耐日晒色牢度 \geq 3、甲醛含量 \leq 75mg/kg、PH4.0~8.5。

（五）研发投入情况

金太阳（母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	3,439.17	2,657.15	3,520.32
营业收入	89,723.84	70,907.90	100,074.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3.75%	3.52%

八、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以客户体验和流行趋势为原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研发部门，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加大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的情况，结合当下竞争环境和企业的发展战略，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是：打造百年品牌，成为家纺面料行业的持续领跑者，致力于成为“家纺面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三年,随着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家纺行业及其面料子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生态、环保、安全、健康”的品牌理念,从用户体验出发,在纤维应用、织造技术、印染助剂、面料品种、花型款式和品牌运作等方面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全力研发具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家纺面料;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增强公司的人才凝聚力;坚持大品类和细分品类并行战略,根据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策略,确保在整体上覆盖市场中的各类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竞争中保持公司领先地位,努力成为家纺面料领域的领导品牌。

2、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 进一步加强对深睡眠系列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丰富产品系列,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将引进各类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加强对深睡眠系列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重点开发天然、安全和生态的家纺面料,丰富产品系列,引导消费趋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 “小批量、多花型、快速响应”的生产线建设计划

现有“大批量、少花型”的生产模式要求家纺成品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起订量,需要面料供应商反季备货,这带来了一定的备货风险,也无法快速响应消费者日趋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在未来,“小批量、多花型、快速响应”将会成为家纺市场中新的消费和经营趋势。为应对消费趋势的转变,公司将购置更多智能化生产设备,如喷墨印花设备,并建立起自动化生产系统,以期提升花型的数量和种类,满足“小批量、多花型、快速响应”的市场需求。

(3) 设计研发中心打造计划

公司近年来发展壮大的基础是拥有一支具有专业研发设计能力的规模化开发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设计的投入,深化“重研发、重品牌化、重系列化风格设计”的品牌竞争战略,提升面料的研发设计能力,加强建设时尚资讯搜集系统,及时把握潮流趋势和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和花型。公司将加大研发设计力度,整合现有研发设计团队,打造一个集研发、设计、展示和品牌建设为一体的设计研发中心。

（4）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文化体系建设，加强人才能力体系建设，打造一流的团队。公司将围绕“平台引人、事业留人，文化留心”的文化理念，进一步践行和提升企业的文化建设，确保文化入心工程的顺利推进。公司在人力资源工作方面的重点包括：通过社会招聘引进优秀人才；通过高校、科研机构引进优秀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培养优秀人才。为保障人才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用工招聘、人员培训、出勤管理、薪资管理、绩效管理、奖金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5）互联网领域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互联网购物的持续快速增长，一批新兴的互联网家纺企业迅速崛起，未来几年，互联网家纺企业将会快速成长壮大，并将改变家纺行业的竞争格局。因此，为紧跟电子商务的发展潮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互联网家纺企业的开发力度，并与互联网家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新兴互联网家纺企业相对于传统家纺企业而言，其优势在于互联网营销能力，其劣势是缺乏产品设计能力和供应链体系，而公司拥有强大的设计团队和资源整合能力，因此，公司将选择具有发展潜力的互联网企业，为其提供优质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主要假设条件包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需要引入更多复合型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人才的引进、培训和管理也将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快对优秀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管理委员会和项目管理小组，组织机构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调整，适应企业发展规模的需要。

2、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行业未来的发展变化和公司战略共同确定。公司发展计划拓展了业务深度，扩大了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的竞争能力。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进入更高的发展层次。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设计能力等优势更加显著，从而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高，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和商标的持有人仍为金太阳有限，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大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等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完整且权责明晰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各部门在管理层领导下依据相关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劳动聘用合同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34.41%。金太阳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60%股份，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41%股份，上述四人和金太阳控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6.01%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润纺、南通邗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5.38%的股权。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 4 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重庆市袁福昌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海邗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南通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注：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

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 4 人承诺：“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金太阳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金太阳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太阳和金太阳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金太阳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金太阳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金太阳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金太阳和金太阳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公司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6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41%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8%、5.38%的股权。

（三）子公司

关联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江苏金太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家用成品的生产、销售
江苏金太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家纺面料的贸易
南通畅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房产出租

（四）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状态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存续
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额贷款	存续
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	存续
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	存续
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	存续
重庆市袁福昌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	存续
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	存续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存续
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存续

上海邸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存续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存续
南通邸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存续
江苏好心情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曾持有 41%的股权，目前持有 11%的股权	婴童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存续
南通好心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洪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第一大股东持有 11%的股权	婴童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存续
南通家纺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兵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金太阳控股持有 2%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重庆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曾持有 8%股权的企业[注 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开发区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曾持有 19%股权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中帅置业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曾持有 10%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兵曾担任监事的企业[注 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存续
南通港浩化纤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包利冲哥哥包利辉及其配偶的哥哥林健斌控制的企业	化纤棉、床上用品生产、销售	存续
通州区川姜镇今日天盛坊布艺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胜配偶的弟弟张松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家纺面料销售	存续
江苏梵邦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胜配偶的弟弟张雪彬控制的企业	家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存续
通州区川姜镇金瑞宝布业经营部	监事薛盘忠配偶的哥哥袁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家纺面料销售	存续
南通幸福百分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丁可敬配偶章琼控制的企业	管理咨询	存续
南通市通州区桑联复合有限公司	高管沈仰东的姐夫李坚及姐姐沈丽娟控制的企业	针纺织品复合加工、销售	存续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昌莲持有 5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审计、咨询	存续
吱吱吱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曾持有 40%的股权[注 4]	家纺产品的互联网销售(已停业)	存续
通州区川港金太阳布艺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包利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绣品、面料销售	注销完毕
南通邸佳家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红星配偶张倩控制的企业	家纺产品设计、研发、销售	正在办理

			注销 手续
南通永卓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胜配偶的弟弟张雪彬控制的企业	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	正在 办理 注销 手续

注 1: 2015 年 3 月, 金太阳控股将其持有重庆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不再持有重庆涌鑫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注 2: 2014 年 8 月, 金太阳控股将其持有南通开发区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不再持有南通开发区涌鑫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注 3: 2015 年 2 月, 金太阳控股将其持有南通中帅置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金太阳控股不再持有南通中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注 4: 2016 年 4 月, 金太阳控股将其持有吱吱吱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余涌, 金太阳控股不再持有吱吱吱家居股权。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132.83	0.14%	12.49	0.02%	428.88	0.41%
采购产品	925.48	1.13%	793.57	1.18%	459.43	0.4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47.00	0.05%	52.00	0.07%	52.00	0.05%
租赁关联方房屋	64.68	0.08%	64.68	0.10%	64.68	0.07%

注: 销售产品和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产品和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内容
金太阳布业	102.60	-	-	家纺成品
南通好心情	20.73	9.36	406.30	面料
南通永卓	-	-	17.63	面料
吱吱吱家居	6.82	-	-	家纺成品
东升小贷	1.43	2.22	1.75	家纺成品
百汇置业	-	0.41	3.20	家纺成品
金水湾置业	0.40	0.31	-	家纺成品
纤意坊置业	0.85	0.19	-	家纺成品
合计	132.83	12.49	428.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4%	0.02%	0.46%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未来增减变化的趋势

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原主营业务为家纺产品的加工和出口销售业务，其家纺产品所需要的面料全部从公司采购，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2015年12月，金太阳布业将家纺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在2013年1月1日~2015年11月30日期间的家纺业务已经以业务合并的形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2月，金太阳布业为执行历史订单继续向公司采购了102.60万元家纺产品。2016年3月金太阳布业更名为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金太阳布业原有客户全部转移至金太阳家纺后，上述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已终止。

南通好心情的主营业务为婴童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南通好心情从公司采购家纺面料用于其婴童用品的生产。

南通永卓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销售业务，2013年曾向公司采购17.63万元面料，已于2014年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吱吱吱家居的主营业务为家纺产品的互联网销售，从金太阳布业采购家纺成品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销售。吱吱吱家居已于2015年末停止经营。

报告期，东升小贷、百汇置业、金水湾置业和纤意坊置业4家关联公司向公

司采购家纺成品，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或赠送客户。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家在一起销售家纺产品的价格与家在一起承接订单的价格一致，家在一起并不从上述关联交易中赚取差价。

公司向南通好心情等关联方的销售行为执行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行为真实合理，销售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整体销售价格相当，关联交易执行了公司统一的销售价格政策，不存在相互让渡经济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采购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南通好心情采购婴童用品，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内容
金太阳	3.03	1.43	2.40	婴童产品
金太阳贸易	922.45	792.14	457.03	婴童产品
向南通好心情采购商品合计	925.48	793.57	459.4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4%	1.22%	0.55%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未来增加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金太阳向南通好心情采购婴童产品用作礼品赠送给客户。

金太阳贸易向南通好心情采购婴童用品，主要是因为南通好心情未办理进出口业务资格，其外销业务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太阳贸易出口代销。目前，南通好心情已经在办理进出口业务资格，待其取得该进出口业务资格后，公司将停止为其提供代理出口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将会终止。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金太阳向南通好心情采购的婴童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金太阳贸易为南通好心情提供代理出口业务产生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额	922.45	792.14	457.03
销售额	992.83	835.12	490.03
毛利	70.38	42.98	33.00
毛利率	7.09%	5.15%	6.73%

由上表，公司为南通好心情提供代理出口业务，赚取了合理的利润，定价合理。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行为真实合理，不存在相互让渡经济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3、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由此产生的代付电信费及电费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产生的租金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太阳控股	2.00	2.00	2.00
东升小额	15.00	15.00	15.00
南通永卓	-	35.00	35.00
江苏梵邦	30.00	-	-
合计	47.00	52.00	52.00
占房屋租赁业务收入比例	37.60%	46.43%	46.43%

由于上述租赁行为，报告期，公司存在为上述关联方代付电信费及电费的情形，各年金额分别为 4.12 万元、3.69 万元和 3.58 万元，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上述租户及时将该等费用偿还予公司。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未来增减变化的趋势

公司拥有金太阳大厦办公大楼，报告期，金太阳控股、东升小贷、南通永卓和江苏梵邦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金太阳控股与公司的租赁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不再续约，该关联交易已终止。

南通永卓与公司的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不再续约，该关联交易已终止。

东升小贷和江苏梵邦的原租赁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再次续约,租期 1 年。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金太阳控股向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 万元,单位租金为 16.67 元/月*平方米,租金价格符合当地租金水平。

东升小贷和江苏梵邦向公司租赁的房屋为一楼商铺,租金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租赁物	租赁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金标准(元/ 月*平方米)
东升小贷	商铺	2008年10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	138.00	15.00	90.58
		2013年10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38.00	15.00	90.58
江苏梵邦	商铺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45.00	30.00	72.46
某母婴用品店	商铺	2013年4月20日至 2016年4月19日	276.00	35.00	105.68
		2016年4月20日至 2019年4月19日	276.00	38.50	116.24
某水果店	商铺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138.00	18.00	108.7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出租给关联方商铺的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鉴于此,2016年1月,公司与东升小贷及江苏梵邦续签的《租赁合同》中,单位租金价格已调整为 108.70 元/月*平方米,与可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出租给金太阳控股的租金价格符合当地租金水平;公司出租给东升小贷和江苏梵邦商铺的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该房屋租赁价格已于 2016 年 1 月调整至与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当的水平。

4、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金太阳布业租赁关联方纤意坊置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太阳	4.03	4.03	4.03
金太阳贸易	1.80	1.80	1.80
金太阳布业[注]	53.95	58.85	58.85
金太阳家纺	4.90	-	-
合计	64.68	64.68	64.68
占房屋租赁支出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金太阳布业不是公司的子公司，但其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之间的相关业务以业务合并的方式进入纳入合并报表。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金太阳及金太阳贸易曾租赁金太阳布业的房屋用作仓库使用。2015年12月，金太阳布业将家纺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在2013年1月1日~2015年11月30日期间的家纺业务已经以业务合并的形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金太阳布业原房屋所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金太阳布业子公司纤意坊置业）根据政府统一规划涉及土地性质变更，本次转让未纳入转让资产范围，为真实反应金太阳、金太阳贸易、金太阳布业的经营状况，在业务合并过程中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剥离，视同金太阳、金太阳贸易、金太阳布业自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租赁纤意坊置业的上述房产，并对应付给纤意坊置业的房租进行了模拟计算，具体如下：

名称	租赁期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万元)	租金标准(元 /年*平方米)
金太阳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仓库	896.00	4.03	45.00
金太阳贸易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	50.00	0.23	45.00
		仓库	350.00	1.58	45.00
金太阳布业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厂房	10,613.62	53.07	50.00
		宿舍	1,925.75	5.78	30.00
金太阳家纺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	10,613.62	53.07	50.00
		宿舍	1,925.75	5.78	30.00

公司在租赁金太阳布业及纤意坊置业的房屋期间，为享受电信公司集团用户优惠政策，统一由金太阳开设电信账户，因此存在为纤意坊置业及金太阳布业代垫电信费的情形。报告期，南通好心情租赁金太阳布业的房屋，租赁房屋期间使用了金太阳开设的电信账户，因此存在公司为南通好心情代垫电信费的情形。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垫电信费各年金额分别为2.34万元、1.84万元和3.22万元，公司代垫费用后，上述关联方也及时支付该费用。此外，金太阳布业向纤意坊置

业移交房屋后,由于纤意坊置业暂未办理水费、电费账户的变更登记,因此金太阳家纺租赁纤意坊置业房屋期间的水电费由金太阳布业代为缴纳,2015年度代垫的金额为2.27万元。金太阳布业代垫上述费用后,金太阳家纺及时支付该费用。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金太阳、金太阳贸易、家在一起及金太阳家纺向纤意坊置业租赁房屋价格参考纤意坊置业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的价格与承租方协商定价。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标的物业的地理位置、配套设施及面积等条件协商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该等交易涉及租金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购金太阳布业家纺业务相关资产	887.64	-	-
转让对外投资	2,250.00	-	-
借入关联方资金	9,813.18	2,210.38	12,787.36
归还关联方资金	15,568.10	6,019.38	21,446.36

1、收购金太阳布业家纺业务相关资产

为解决与金太阳布业的关联交易,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家纺和金太阳布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金太阳家纺以含税887.64万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762.22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太阳布业家纺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出让方原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不含税)	增减值	作价依据
1	机器设备	36.79	55.72	18.93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78	21.80	3.03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3	办公设备	2.92	6.44	3.52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4	存货	658.58	658.58	-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5	ERP软件	12.17	12.17	-	账面价值
6	商标	7.50	7.50	-	账面价值
合计		736.74	762.22	25.48	

上述资产转让完毕后，金太阳家纺同时承接了金太阳布业家纺业务相关的业务和人员，金太阳家纺与该部分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重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仍未办理完毕，因此金太阳布业为上述员工代垫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款项，金额为7.69万元，金太阳家纺及时支付了上述费用。

2、将与主营业务无关联的对外投资转让给金太阳控股

2015年10月25日，公司与金太阳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500万股股份以账面成本价转让给金太阳控股。同日，公司、金太阳控股及袁洪兵签订三方协议，由袁洪兵代金太阳控股支付湖州银行股权转让款，公司与袁洪兵的往来款项已结清。2015年8月3日，湖州银行向金太阳控股换发了股权证。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金太阳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及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50万股股份按原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金太阳控股。2015年12月，金太阳控股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洪兵	4,565.82	2,158.90	2,658.90	4,065.82
袁洪胜	2,689.60	1,550.00	1,550.00	2,689.60
袁红星	750.00	1,300.00	1,300.00	750.00
包利冲	750.00	-	-	750.00
袁士冲[注1]	1,140.00	-	-	1,140.00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4.50	4,310.00	12,872.00	-757.50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00	-	-	498.00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	2,990.00	2,990.00	-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317.70	-	317.70	-
张菊红[注2]	25.00	483.00	80.00	428.00
合计	18,222.92	12,791.90	21,768.60	9,563.92

注1：袁士冲与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3人为父子关系；

注2：张菊红与袁洪胜为夫妻关系。

②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洪兵	4,065.82	1,000.00	-	5,065.82
袁洪胜	2,689.60	-	-	2,689.60
袁红星	750.00	-	-	750.00
包利冲	750.00	-	-	750.00
袁士冲	1,140.00	-	-	1,140.00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7.50	315.00	4,761.00	-5,203.50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00	-	-	498.00
南通邸佳家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张菊红	428.00	1,067.69	1,490.69	5.00
合计	9,563.92	2,442.69	6,251.69	5,754.92

③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洪兵	5,065.82	-	5,065.82	-
袁洪胜	2,689.60	800.00	3,489.60	-
袁红星	750.00	-	750.00	-
包利冲	750.00	-	750.00	-
袁士冲	1,140.00	-	1,140.00	-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3.50	7,060.38	1,856.88	-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00	-	498.00	-
南通邸佳家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60.00	-	60.00	-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	1,250.00	1,250.00	-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张菊红	5.00	777.30	782.30	-
合计	5,754.92	9,987.68	15,742.60	-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为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含金太阳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及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通永卓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0.04	309.95	285.02
南通好心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64	1.73	-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29	-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0	-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1.00	-	-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65	-	-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	-	0.24
江苏梵邦纺织有限公司	3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203.50	757.50
应付账款			
南通好心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66.43	175.25	26.95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76	-	-
其他应付款			
袁洪兵	-	5,065.82	4,065.82
袁洪胜	-	2,689.60	2,689.60
袁红星	-	750.00	750.00
包利冲	-	750.00	750.00
袁士冲	-	1,140.00	1,140.00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	498.00	498.00
南通邸佳家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60.00	-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6	-	-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10.59	46.67	16.17
张菊红	-	5.00	428.00

注：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南通金太阳家纺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3月办理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四)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票据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金水湾置业	金太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	DY012014000004	4,000.00	抵押
2	袁洪兵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00120150148972	100.00	保证
3	袁洪兵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00120150118193	839.21	保证
4	袁洪兵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00120150149458	700.00	保证
5	袁洪兵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00120150141220	700.00	保证
6	袁洪兵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00120150156809	1,750.00	保证
7	张菊红、袁洪胜	金太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1103N7015065C001	2,596.00	质押
8	金太阳布业	金太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1200N7015013A001	2,000.00	保证
9	金太阳控股	金太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1200N7015013A002	2,000.00	保证
10	袁洪兵、顾秀娣	金太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1200N7015013A003	2,000.00	保证
11	金水湾置业	金太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Ec1005341506249995	4,000.00	保证
12	纤意坊置业	金太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Ec1005341506249996	4,000.00	保证
13	百汇置业	金太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Ec1005341506249998	4,000.00	保证
14	金太阳布业	金太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Ec1005661506230023	4,000.00	保证
15	袁洪兵、顾秀娣	金太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Ec1005661506230024	4,000.00	保证
16	金太阳布业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1号	1,500.00	保证
17	金太阳控股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2号	1,500.00	保证
18	袁洪兵、顾秀娣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3号	1,500.00	保证
19	袁洪胜、张菊红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4号	1,500.00	保证
20	袁红星、张倩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5号	1,500.00	保证
21	包利冲、林瑾	金太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南招银担字第1301150515-6号	1,500.00	保证
22	袁洪兵、顾秀娣	金太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5信通银最保字第00128号	2,500.00	保证
23	百汇置业	金太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5信通银最抵字第00099号	2,500.00	抵押
24	袁洪兵、顾秀娣	金太阳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5年中银最高个保字289685386号	800.00	保证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3、对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的审议确认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为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采取如下措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太阳家纺，购买了金太阳布业家纺成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承接了金太阳布业原有业务。此外，金太阳布业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家在一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主营业务变更为主题布艺家居领域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袁洪兵	董事长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袁洪胜	副董事长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袁红星	董事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包利冲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丁可敬	董事、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顾晓焱	董事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李昌莲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6.4.7-2018.12.11
高强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6.5.11-2018.12.11
唐建铭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6.4.7-2018.12.1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袁洪兵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政协委员，南通市通州区政协常委。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洪胜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红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月至今任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包利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自主创业；200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可敬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企业管理部职员、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顾晓焱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江苏百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金太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太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南通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兼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2004年1月，历任南通工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科技处长，科技与产业处处长、高教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南通大学产业处处长、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处长, 现任南通大学碳纤维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 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产业用纺织品专业委员会主任, 承担过 20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的科技项目, 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8 项,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铭先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4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 历任江苏省纺织产品研究中心主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面料部经理、江苏省纺织面料服务中心主任,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沈建东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薛盘忠	监事	全体股东	2015.12.12-2018.12.11
沈春赢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5.13-2018.12.1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建东先生: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职员、系长助理、系长,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企业管理部的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 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金太阳设计研究院行政院长,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薛盘忠先生: 监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 年出生, 高中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客车运营,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主创业, 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总监,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总监、监事。

沈春赢女士: 监事, 无境外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通携程网培训专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通万盛电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丁可敬	董事、总经理	2015.12.12-2018.12.11
包利冲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12-2018.12.11
沈仰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12.12-2018.12.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可敬先生：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包利冲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沈仰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国营通州棉纺织厂车间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科科长、供应科科长、财务科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通大富豪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 2016 年 3 月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袁洪胜	副董事长
陈红霞	项目一部总监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袁洪胜先生：副董事长，简历如前所述。

袁洪胜先生作为分管研发设计的负责人，2006 年以来每年负责的研发项目达 10 项以上，项目成果中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达到 26 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达到 13 项，通过南通市科技局组织

的鉴定科学技术成果达到 14 项；指导研发团队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1 项、市级科技项目 2 项；负责的研发设计师团队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数千件著作权，多次组织团队参加全国性家纺创意设计大赛并荣获金银铜等奖项，2015 年被评为江苏省工业设计十佳推进人物。

陈红霞女士：项目一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德国沃尔康垫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一部总监。

陈红霞女士为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业委员，南通市通州区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一直专注于家用纺织品行业技术领域，擅长床上用品提花、印花，被芯产品的品种开发及工艺设计，纤维素纤维应用，纺纱、织造和印染技术问题的解决等。作为第一发明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6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其参与研发的“垫用经编间隔织物类产品”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泉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异彩真丝面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第八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沈仰东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仰东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昌莲、范健、唐建铭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范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高强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沈

建东、薛盘忠为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红霞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2日，陆红霞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5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春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可敬为总经理，聘任包利冲为副总经理，聘任沈仰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袁洪兵、董事袁洪胜、董事袁红星、董事包利冲除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金太阳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太阳控股为南通润纺、南通邸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可敬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还通过南通润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仰东、监事沈建东、监事沈春赢、核心技术人员陈红霞通过南通润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顾晓焱、监事薛盘忠通过南通邸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袁洪兵	董事长	1,440.00	1,016.75	26.41%
袁洪胜	副董事长	1,440.00	1,016.75	26.41%
袁红星	董事	960.00	677.84	17.61%
包利冲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677.84	17.61%
丁可敬	董事、总经理	300.00	200.00	5.38%
顾晓焱	董事	-	120.00	1.29%
李昌莲	独立董事	-	-	-
高强	独立董事	-	-	-
唐建铭	独立董事	-	-	-
沈建东	监事会主席	-	24.56	0.26%
薛盘忠	监事	-	27.17	0.29%
沈春赢	职工监事	-	4.00	0.04%
沈仰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5.58	0.38%
陈红霞	项目一部总监	-	15.84	0.17%
张菊红[注]	营销中心高级主管	-	19.78	0.21%

注：张菊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胜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者争议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所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袁洪兵	董事长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30.00%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600.00	16.00%
袁洪胜	董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30.00%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200.00	12.00%
袁红星	董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00%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00	11.00%
包利冲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00%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
丁可敬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500.00	40.00%
顾晓焱	董事	南通邳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300.00	24.00%
沈建东	监事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61.40	4.91%
薛盘忠	监事	南通永卓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80.00	60.00%
		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2.00%
		南通邳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67.93	5.43%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3.00%
沈春赢	监事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00	0.80%
沈仰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上海邳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2.00%

	总监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88.95	7.12%
陈红霞	核心技术人员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39.60	3.17%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 4 人合计持有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100.00%
江苏好心情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55.00	11.00%
南通好心情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美元	40.00	4.40	11.00%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500.00	100.00%
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100.00%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	2,340.00	90.00%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10,000.00	50.00%
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0.00%
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0.00%
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0.00%
重庆市福袁昌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0.00%
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0.00%
吱吱吱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120.00	40.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71,430.00	2,000.00	2.80%
南通家纺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600.00	2.00%
上海润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0	1,225.00	98.00%
上海邸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0	1,225.00	98.00%
南通润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0	167.98	13.44%
南通邸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250.00	304.98	24.40%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投资的企业。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袁洪兵	董事长	23.45	本公司
袁洪胜	副董事长	19.16	本公司
袁红星	董事	16.89	本公司
包利冲	董事、副总经理	17.60	本公司
丁可敬	董事、总经理	23.69	本公司
顾晓焱	董事	25.39	金太阳布业、金太阳家纺
李昌莲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高强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唐建铭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沈建东	监事会主席	15.67	本公司
薛盘忠	监事	17.92	本公司
沈春赢	职工监事	6.04	本公司
沈仰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93	本公司
陈红霞	项目一部总监	17.20	本公司

注1：顾晓焱2015年1~11月在金太阳布业领薪，2015年12月在金太阳家纺领薪；

注2：公司2015年度未聘任独立董事，因此2015年独立董事无薪酬。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64.78万元、157.12万元、196.94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4.76%、8.71%、4.89%。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袁洪兵	董事长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通州区宏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通州区茂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世友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福袁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普世惠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家纺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太阳控股持有2%的股权
袁洪胜	副董事长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袁红星	董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家在一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乐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利冲	董事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昌莲	独立董事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南通商务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南通市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民主建国会南通市委财税支部委员	主委	无关联关系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强	独立董事	南通大学碳纤维应用技术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产业用纺织品专业委员会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薛盘忠	监事	南通永卓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薛盘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洪胜配偶的弟弟张雪彬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袁洪兵、袁洪胜和袁红星 3 人为兄弟关系，袁洪兵、袁洪胜和袁红星 3 人与包利冲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本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的有关内容。

2、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袁洪兵	增加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沈仰东等6名董事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沈仰东
2016年4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沈仰东	沈仰东辞去董事，新增李昌莲、范健、唐建铭3名独立董事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李昌莲、范健、唐建铭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李昌莲、范健、唐建铭	范健辞去独立董事，选举高强为独立董事	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包利冲、丁可敬、顾晓焱、李昌莲、高强、唐建铭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12月12日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包利冲	选举沈建东、薛盘忠、陆红霞为监事	沈建东、薛盘忠、陆红霞
2016年5月13日	职工代表大会	原职工监事辞职	陆红霞	选举沈春赢为监事	沈建东、薛盘忠、沈春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15年12月12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袁洪兵	总经理	聘任丁可敬为总经理、包利冲为副总经理、沈仰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丁可敬	总经理
			袁洪胜	副总经理		包利冲	副总经理
			袁红星	副总经理		沈仰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丁可敬	副总经理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

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

召开董事会 7 次, 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 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履行有关职责。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制度在《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

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履行有关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李昌莲、范健、唐建铭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范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高强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要求的独

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股权激励计划；（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仰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解聘、职责等做了以下主要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1）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3）必须在公司上市前经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事务，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征求实施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提问；（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并相应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袁洪兵	丁可敬、唐建铭
提名委员会	高强	袁洪兵、唐建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建铭	袁洪胜、李昌莲
审计委员会	李昌莲	袁红星、唐建铭

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组成：主任委员：袁洪兵；委员：丁可敬、唐建铭。

（2）职责权限：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2、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组成：主任委员：高强；委员：袁洪兵、唐建铭。

（2）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⑤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运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唐建铭；委员：袁洪胜、李昌莲。

(2) 职责权限：①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②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③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⑤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⑥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⑦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 运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 人员组成：主任委员：李昌莲；委员：袁红星、唐建铭。

(2) 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⑥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运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

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于2015年末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限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与控制程序，要求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对外投资根据发展规划确定投资目标，科学筛选投资项目；组织投资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确定投资方式，拟订投资方案；通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是否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制定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控制政策，明确规定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控制程序，并建立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切实执行《防范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2733号），认为：金太阳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2733号）中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金太阳于201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审计监察部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董事会负责。金太阳已于 2016 年 4 月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鉴证意见。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配套工作制度。公司当前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措施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为进一步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等方面亦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67,208.31	65,559,351.76	90,708,4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30,503,451.03	87,216,644.26	144,304,653.32
预付款项	10,631,692.05	9,497,927.48	36,162,493.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69,776.84	66,669,611.44	12,786,856.02
存货	215,522,301.64	208,011,167.42	245,855,64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505,937.17	18,653,120.55	2,972,151.83
流动资产合计	489,600,367.04	455,807,822.91	533,790,24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500,000.00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8,634.80	1,317,177.07	1,425,719.34

固定资产	27,960,069.50	31,226,619.06	33,612,417.1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364,229.64	2,599,141.43	2,487,404.51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2,268.66	1,652,013.00	1,415,74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445.07	4,566,651.47	4,293,2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8,998.00	249,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2,647.67	64,350,600.03	65,984,335.87
资产总计	525,283,014.71	520,158,422.94	599,774,585.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1,000,000.00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2,232,020.88	113,639,744.16	156,750,000.00
应付账款	60,696,505.84	34,549,501.63	48,703,602.85
预收款项	4,348,205.59	12,416,321.09	7,559,593.97
应付职工薪酬	6,986,467.00	2,701,714.00	4,017,668.53
应交税费	1,839,455.28	5,024,680.57	3,141,492.96
应付利息	70,963.75	105,392.22	198,959.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7,740.59	113,414,281.31	104,940,61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51,358.93	302,851,634.98	433,311,9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0,000.00	1,150,000.00	1,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41,150,000.00	1,160,000.00
负债合计	289,401,358.93	344,001,634.98	434,471,93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037,694.76	11,293,935.18	16,165,296.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4,880.13	8,796,016.61	7,313,699.92
未分配利润	8,789,080.89	76,066,836.17	61,823,6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81,655.78	176,156,787.96	165,302,648.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81,655.78	176,156,787.96	165,302,64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283,014.71	520,158,422.94	599,774,585.23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1,420,137.89	760,088,474.66	1,056,933,663.29
减：营业成本	818,619,208.33	670,026,117.44	947,014,30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231.41	1,500,022.48	1,360,675.18
销售费用	20,711,608.04	17,793,021.56	18,706,426.62
管理费用	48,084,314.36	43,943,969.93	44,183,590.58
财务费用	837,370.62	4,196,654.77	4,556,284.53
资产减值损失	7,626,773.52	13,060,098.33	10,299,46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89,947.58	1,480,982.66	761,54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5,580,579.19	11,049,572.81	31,574,461.64
加：营业外收入	5,148,198.33	7,327,676.11	4,015,10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46,595.21	26,686.67
减：营业外支出	472,726.22	339,883.81	959,76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192,206.19	62,453.74	368,00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0,256,051.30	18,037,365.11	34,629,803.66
减：所得税费用	5,261,990.57	2,311,863.83	5,822,74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994,060.73	15,725,501.28	28,807,05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4,994,060.73	15,725,501.28	28,807,054.11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94,060.73	15,725,501.28	28,807,054.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886,356.40	823,847,416.24	974,436,0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22,524.00	15,546,672.61	17,831,0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8,922.05	13,443,189.26	10,239,9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157,802.45	852,837,278.11	1,002,507,1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693,965.62	674,003,383.45	858,855,4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0,371.49	31,534,520.31	31,059,6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1,412.29	15,175,091.30	13,036,91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9,984.34	33,340,779.50	34,851,2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945,733.74	754,053,774.56	937,803,2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2,068.71	98,783,503.55	64,703,87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68,284.62	110,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43,747.58	311,480,982.66	110,261,5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53,747.58	312,799,267.28	110,871,97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3,824.40	4,398,192.38	2,999,1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93,370.01	386,081,361.39	170,743,77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87,194.41	390,479,553.77	173,742,9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3,446.83	-77,680,286.49	-62,870,9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34,000,000.00	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3,164.00	75,513,695.65	181,239,47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3,164.00	209,513,695.65	387,239,47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81,000,000.00	167,022,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953.31	5,618,880.17	4,758,01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9,324.21	49,067,064.00	264,347,7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79,277.52	235,685,944.17	436,128,53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6,113.52	-26,172,248.52	-48,889,05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78.98	-3,438.43	-19,81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4,112.66	-5,072,469.89	-47,075,96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9,187.76	36,471,657.65	83,547,62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5,075.10	31,399,187.76	36,471,657.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63,250.16	32,111,605.76	78,523,94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00,000.00	6,300,000.00
应收账款	130,476,841.17	111,672,575.84	152,227,399.54
预付款项	10,509,389.77	8,978,206.14	35,435,342.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0,934.73	25,956,835.89	9,199,462.41
存货	204,838,645.22	193,241,265.13	219,481,85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210,625.52	16,809,457.94	-
流动资产合计	471,239,686.57	390,569,946.70	501,168,00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500,000.00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08,634.80	1,317,177.07	1,425,719.34
固定资产	27,387,386.93	29,099,773.29	31,539,482.6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71,791.65	2,331,267.37	2,357,095.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2,268.66	1,652,013.00	1,415,74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125.71	3,778,742.89	3,548,45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8,99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6,207.75	66,167,971.62	67,786,490.95
资产总计	520,665,894.32	456,737,918.32	568,954,492.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0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2,232,020.88	73,239,744.16	150,050,000.00
应付账款	57,922,722.37	28,856,233.54	43,415,628.11
预收款项	3,294,594.95	8,380,277.45	4,080,456.67
应付职工薪酬	6,573,392.00	1,327,719.00	3,308,745.38
应交税费	1,686,576.56	3,002,957.21	1,537,026.74
应付利息	69,015.83	103,155.55	198,959.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6,275.93	112,717,665.30	104,066,67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374,598.52	247,627,752.21	414,657,49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0,000.00	1,150,000.00	1,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41,150,000.00	1,160,000.00
负债合计	283,824,598.52	288,777,752.21	415,817,49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292,494.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4,880.13	8,796,016.61	7,313,699.92
未分配利润	9,493,921.21	79,164,149.50	65,823,2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41,295.80	167,960,166.11	153,136,99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65,894.32	456,737,918.32	568,954,492.90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238,356.71	709,079,038.92	1,000,741,363.70
减：营业成本	793,569,959.18	630,677,804.07	907,875,16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775.19	1,101,091.08	962,275.66
销售费用	15,911,131.78	12,390,105.23	13,106,626.00
管理费用	44,389,049.74	39,092,042.81	40,439,900.72
财务费用	2,374,210.16	4,355,898.57	3,295,192.36
资产减值损失	4,020,441.15	12,394,830.31	10,288,68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947.58	1,480,982.66	761,54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49,737.09	10,548,249.51	25,535,069.89
加：营业外收入	4,892,518.38	6,449,907.88	3,468,65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595.21	26,686.67
减：营业外支出	285,814.90	287,764.52	957,79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60.90	32,236.96	367,68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1,956,440.57	16,710,392.87	28,045,928.88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5,575,310.88	1,887,225.94	4,119,33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6,381,129.69	14,823,166.93	23,926,593.29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6,381,129.69	14,823,166.93	23,926,593.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789,585.60	770,707,634.85	919,549,39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678.15	11,454,974.57	7,115,6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465,263.75	782,162,609.42	926,665,0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213,192.08	682,858,368.43	828,418,1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4,440.54	24,673,258.73	22,530,20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2,108.60	14,652,935.52	12,510,9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1,962.11	26,293,404.35	27,127,0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31,703.33	748,477,967.03	890,586,3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3,560.42	33,684,642.39	36,078,69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62,400.00	110,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43,747.58	311,480,982.66	110,261,5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13,747.58	312,793,382.66	110,871,97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871.78	3,838,216.60	2,482,49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68,800.00	342,210,000.00	117,5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04,671.78	346,048,216.60	120,057,49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0,924.20	-33,254,833.94	-9,185,51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3,000,000.00	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3,164.00	72,163,695.65	173,839,47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3,164.00	205,163,695.65	379,839,47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1,000,000.00	1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6,800.82	5,562,150.17	4,735,40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39,324.21	33,767,064.00	260,597,7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96,125.03	220,329,214.17	428,333,20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2,961.03	-15,165,518.52	-48,493,72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324.81	-14,735,710.07	-21,600,54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441.76	27,287,151.83	48,887,69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1,116.95	12,551,441.76	27,287,151.83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12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金太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太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家纺客户的需求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息息相关，而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状况、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以及新兴业务模式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例如2014年，互联网购物的迅速崛起对传统销售渠道的家纺客户造成较大冲击，该类客户销售情况有所下滑，公司销售收入随之下滑。

（2）公司对流行趋势把握和每年所推新品受市场的认可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99 人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面料研发经验,研发出各种功能性的面料,并跟踪和学习国内外的市场上流行的图案元素,每年推出约 700 个公版花型和约 500 个专版花型。由于不同的消费者群体在面料、花型、款式、颜色、功能的需求是不尽相同的,公司推出的面料如果未能准确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或者推出的产品未取得对应消费者群体的认可,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印染加工费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坯布和纱线,原材料和印染加工费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原材料坯布和纱线采购价格与棉花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公司棉花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坯布和纱线的采购单价相应下降;印染加工费主要与染料价格、水电费、人力成本密切相关,报告期公司的印染加工费单价保持较稳定,随着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大,人力成本的上升,印染加工费将呈上涨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印染加工费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产品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支出构成,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的销售模式基本采用直销,销售手段主要通过春夏和秋冬订货会以及参加各地的展览会的方式推销产品,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参展费较高。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水平。近两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放缓以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冲击的影响,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滑;2015 年,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客户群体的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并提升市场营销力度,推出“深睡眠”系列新产品等,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 24.99%的增长;同时,受益于原材料坯布的采购价格下降,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公司净利润随之波动。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公司经营理念的综合体现。公司是家纺面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不断开发新面料和新款式，以及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研发出相应的面料，在稳定原有的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保证产品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为印染供应商提供改进生产工艺的技术，并利用专业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公司集中力量整合优势资源，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较短的供货期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83%、11.96%、12.04%，毛利率逐步提高。

2、能够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和销售，在原材料开发、纺纱工艺的研究、坯布织造工艺的研究、染色/后整理工艺的研究以及印染过程中相关助剂的研究等环节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家纺设计研究院拥有 99 名研发设计人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著作权 2,291 项，开发出的 26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专利数量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持续增加，保证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市场流行元素，每年推出约 700 个公版花型和约 500 个专版花型，定位于不同层次的消费者群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

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合计持股比例
金太阳贸易	南通市通州区	500万元	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100%
金太阳家纺	南通市通州区	1,000万元	家用纺织制成品、工艺美术品、服饰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100%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2月，金太阳家纺、金太阳布业和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887.64万元的含税价格购买金太阳布业的家纺成品业务相关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前后，金太阳家纺和金太阳布业同受袁洪兵、袁洪胜、袁红星和包利冲多方共同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该资产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该交易事项于2015年12月完成，公司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金太阳家纺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

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
--------------------	-------------------------------

或金额标准	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

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为调增 2013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 万元，调减 2013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2,250 万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太阳贸易、金太阳家纺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金太阳布业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2320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州地税服[2014]4075 号、州地税服[2015]2434 号），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320028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州地税服[2016]3643 号），公司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4	1.44	-3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42	642.56	340.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2.90	4.60	44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2	4.49	-3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6.81	571.14	857.78
小计	758.46	1,224.22	1,577.2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54	170.32	166.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92	1,053.90	1,410.95
----------	--------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51	1.23
速动比率(倍)	0.95	0.8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09%	66.13%	72.44%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20	2.0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47%	0.74%	0.70%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6.26	7.39
存货周转率(次)	3.63	2.75	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4.49	2,975.11	4,588.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9	5.38	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23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6	-0.5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18.16%	0.44	0.44
	2014年	9.21%	-	-
	2013年	16.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15.39%	0.36	0.36
	2014年	3.25%	-	-
	2013年	10.52%	-	-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表简表及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3,142.01	22.54%	76,008.85	-28.09%	105,693.37
减:营业成本	81,861.92	22.18%	67,002.61	-29.25%	94,70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2	10.01%	150.00	10.24%	136.07
销售费用	2,071.16	16.40%	1,779.30	-4.88%	1,870.64
管理费用	4,808.43	9.42%	4,394.40	-0.54%	4,418.36
财务费用	83.74	-80.05%	419.67	-7.89%	455.63
资产减值损失	762.68	-41.60%	1,306.01	26.80%	1,029.95
加:投资收益	168.99	14.11%	148.10	94.47%	76.15
二、营业利润	3,558.06	222.01%	1,104.96	-65.00%	3,157.45
加:营业外收入	514.82	-29.74%	732.77	82.50%	401.51
减:营业外支出	47.27	39.08%	33.99	-64.59%	95.98
三、利润总额	4,025.61	123.18%	1,803.74	-47.91%	3,462.98
减:所得税费用	526.20	127.61%	231.19	-60.30%	582.27

四、净利润	3,499.41	122.53%	1,572.55	-45.41%	2,880.71
-------	----------	---------	----------	---------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106.78	98.89%	73,693.30	96.95%	92,882.74	87.88%
其他业务收入	1,035.23	1.11%	2,315.55	3.05%	12,810.63	12.12%
合计	93,142.01	100.00%	76,008.85	100.00%	105,693.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家纺面料和家纺成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94%，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纱线贸易收入和租金收入等，随着纱线贸易收入的下降，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

2、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106.78	18,413.48	24.99%	73,693.30	-19,189.44	-20.66%	92,882.74
其他业务收入	1,035.23	-1,280.32	-55.29%	2,315.55	-10,495.08	-81.92%	12,810.63
合计	93,142.01	17,133.17	22.54%	76,008.85	-29,684.52	-28.09%	105,693.3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滑的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29,684.52万元，下滑幅度为28.09%，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19,189.44万元，下滑幅度为20.66%，主要是公司下游家纺客户以传统销售渠道为主，即以开设门店和商场专柜为主要销售渠道，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购物的快速发展，传统渠道的家纺客户的销售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该类客户对家纺面料的需求也相应减少，导致公司主

营业收入随之下滑。

②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10,495.08万元,下滑幅度为81.92%,主要是公司纱线贸易业务大幅下降所致。2013年,基于规模效益和采购付款的优势,公司以稍低的价格采购纱线,然后再卖给坯布供应商,以赚取差价收益;2014年,公司考虑资金成本和质量控制的难度,集中精力于家纺面料的主营业务上,纱线贸易销售额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長的原因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7,133.17万元,增长幅度为22.54%,主要原因如下:

①针对快速崛起的电子商务消费群体,推出更丰富的适销花型

针对互联网消费群体的年龄特征和时尚偏好,公司调整设计方向,推出更加个性化和时尚化的产品系列,从而带动电子商务客户的销售增长。

②开发的新品面料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遵循“生态、环保、安全、健康”的产品开发理念,并以此为主题推出了“生态磨毛”、“柔丝缎”、“纯棉阳绒”等系列产品,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的“生态磨毛”系列产品于2014年推向市场,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7亿元,较2014年增长0.38亿元;公司的“柔丝缎”系列产品于2014年下半年推向市场,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0.7亿元,较2014年增长0.6亿元;2015年新推出的“纯棉阳绒”系列产品实现销售0.98亿元。新产品良好的市场反应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C、提升营销理念,丰富营销手段

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中小客户的服务力度,为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公司有效的设计和营销团队,帮助中小客户进行消费人群分析、品牌文化包装、产品风格定位等,并推荐适合的产品系列给客户,中小客户的成长带动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纺面料	85,189.18	92.49%	64,693.92	87.79%	82,744.24	89.08%
家纺成品	5,935.63	6.44%	8,167.15	11.08%	9,647.39	10.39%
其他	981.97	1.07%	832.23	1.13%	491.11	0.53%
合计	92,106.78	100.00%	73,693.30	100.00%	92,882.7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纺面料和家纺成品。报告期，家纺面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9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4,420.02	91.65%	61,677.05	83.69%	77,556.61	83.50%
华东	76,256.51	82.79%	55,879.78	75.83%	70,835.49	76.26%
华南	5,392.90	5.86%	3,881.28	5.27%	3,982.07	4.29%
其他	2,770.61	3.01%	1,916.00	2.60%	2,739.05	2.95%
国外	7,686.76	8.35%	12,016.24	16.31%	15,326.12	16.50%
合计	92,106.78	100.00%	73,693.30	100.00%	92,882.74	100.00%

报告期，公司面料以内销为主，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家纺面料企业通常与下游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销售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家纺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公司家纺面料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的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俄罗斯等地，国外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国内家纺产业逐渐向东南亚转移，受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优势逐渐丧失，导致出口收入减少；此外俄罗斯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消费较低迷，公司产品对其出口呈现下降趋势。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纺面料（万米）	4,991.29	3,450.49	4,214.58

家纺成品（万套）	37.66	42.35	48.23
----------	-------	-------	-------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纺面料（元/米）	17.07	18.75	19.63
家纺成品（元/套）	157.63	192.84	200.05

报告期，由于家纺面料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家纺面料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由于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售价相对较低的纯棉家纺成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2015年家纺成品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1,014.76	98.97%	64,878.36	96.83%	82,826.27	87.46%
其他业务成本	847.16	1.03%	2,124.25	3.17%	11,875.16	12.54%
合计	81,861.92	100.00%	67,002.61	100.00%	94,701.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家纺面料和家纺成品的销售成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为9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纱线贸易和房租成本等，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为6%。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8%、88%，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总体保持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纺面料	74,929.74	92.49%	56,820.91	87.58%	74,123.16	89.49%
家纺成品	5,160.29	6.37%	7,256.35	11.18%	8,241.51	9.95%
其他	924.73	1.14%	801.10	1.23%	461.60	0.56%
合计	81,014.76	100.00%	64,878.36	100.00%	82,826.27	100.00%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家纺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家纺面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864.95	74.56%	44,806.24	78.86%	58,666.99	79.15%
委托加工费	19,064.78	25.44%	12,014.67	21.14%	15,456.17	20.85%
合计	74,929.74	100.00%	56,820.91	100.00%	74,12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采购坯布、纱线、辅料等成本；委托加工费则是公司支付给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费用。2015年，委托加工费成本占比较2014年提升了4.3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采购坯布委托加工的规模增加。

(2) 家纺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家纺成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20.41	85.66%	6,171.25	85.05%	7,095.80	86.10%
直接人工	227.40	4.41%	317.36	4.37%	340.67	4.13%
制造费用	166.15	3.22%	194.34	2.68%	168.90	2.05%
委托加工费	346.33	6.71%	573.40	7.90%	636.14	7.72%
合计	5,160.29	100.00%	7,256.35	100.00%	8,241.51	100.00%

报告期，公司家纺套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同时受生产能力限制，公司存在较多的委外生产的情形，因此，委托加工费在成本构成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 采购情况”。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71.16	2.22%	1,779.30	2.34%	1,870.64	1.77%
管理费用	4,808.43	5.16%	4,394.40	5.78%	4,418.36	4.18%
财务费用	83.74	0.09%	419.67	0.55%	455.63	0.43%
合计	6,963.33	7.48%	6,593.36	8.67%	6,744.63	6.38%

注：比例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744.63万元、6,593.36万元、6,963.33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70.64万元、1,779.30万元、2,071.16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参展费、广告宣传费、出口费用和运输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626.23	387.48	541.10
参展费	710.91	528.82	462.26
广告宣传费	288.71	263.17	212.31
出口费用	116.59	175.62	197.09
运输费	104.67	85.64	98.11
业务招待费	56.28	127.32	156.22
差旅费	61.66	92.21	68.02
办公费	38.21	39.69	49.97
车辆费用	9.62	17.36	9.91
其他	58.28	61.98	75.65
合计	2,071.16	1,779.30	1,870.64

(1) 2014年，职工薪酬总额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下滑所致。

(2) 为促进销售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每年举办春夏和秋冬两季新品

发布会，同时参加各地的展销会，使得公司的参展费较高。2015年，公司参加的展会次数增加，导致参展费增加较大。

(3) 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印刷的宣传手册和户外广告支出，为促进销售，报告期公司广告宣传费逐年增加。

(4) 出口费用主要是报关等相关的费用，公司出口收入逐年下降，出口费用逐年下降。

(5) 报告期，公司家纺面料主要送货至南通周围附近，异地物流发货占比比较低，导致公司整体运输费不高。

(6) 报告期，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员工在业务拓展用于应酬而发生的费用。2015年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主要是严格管理业务拓展应酬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418.36万元、4,394.40万元、4,808.43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等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665.58	1,629.47	1,523.71
研发费用	1,386.23	1,081.67	1,049.10
折旧摊销	477.47	519.45	528.13
业务招待费	376.79	298.68	507.39
差旅费	84.25	79.06	83.24
会务费	25.33	44.77	35.57
办公费	154.95	156.96	200.79
车辆费用	67.92	90.54	72.40
修理费	54.93	33.49	39.27
税金	89.02	86.40	92.11
咨询服务费	137.73	56.20	71.14
培训费	28.67	38.55	14.60
检测费	51.39	49.74	28.24
劳保费用	14.73	21.13	14.99
房租费	11.61	11.61	12.71
其他	181.84	196.68	144.96
合计	4,808.43	4,394.40	4,418.36

(1) 随着员工工资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逐年略有提升。

(2) 报告期，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的数量较大，同时，研发项目涉及的范围也较广，导致研发投入较大，且呈逐年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等。2015 年折旧摊销费下降，因为公司部分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停止计提折旧所致。

(4) 报告期，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会务费等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咨询服务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计划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47.55	552.53	457.88
减：利息收入	109.43	180.51	194.24
汇兑损益	-125.37	11.83	132.31
手续费支出	70.99	35.82	59.68
合计	83.74	419.67	455.63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借款金额和利率水平均有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有汇兑收益 125.37 万元，主要是公司外贸出口以美元结算，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

(四)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83.06	250.37	-53.05
存货跌价损失	579.61	1,055.64	1,082.99
合计	762.68	1,306.01	1,029.95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本着谨慎原则，以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了相应的存货

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对外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末和2014年末，滞销商品、二等品面料、零次品、家纺成品的库存余额较大，公司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但该部分存货在次年大部分实现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导致2013年和2014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积极清理库存并加强促销，年底存在减值情形的滞销商品、二等品面料和家纺成品库存余额的库存金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减少。

（五）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142.01	22.54%	76,008.85	-28.09%	105,693.37
营业利润	3,558.06	222.01%	1,104.96	-65.00%	3,157.45
利润总额	4,025.61	123.18%	1,803.74	-47.91%	3,462.98
净利润	3,499.41	122.53%	1,572.55	-45.41%	2,880.71

报告期，公司利润指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744.63万元、6,593.36万元、6,963.33万元），导致净利润的变动幅度较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

（1）2014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1,572.55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2,880.71万元下降了1,308.16万元，下降幅度为45.41%，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受互联网购物迅猛发展的冲击，公司下游线下渠道客户对面料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随之下滑，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19,189.44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毛利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

（2）2015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3,499.4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1,572.55万元增长了1,926.8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针对迅速崛起的互联网消费人群,公司推出时尚、个性风格的适销花型产品,使电子商务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展销会,扩大市场营销力度,大力开发新客户。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8,413.48万元。

②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此外,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受益于美元升值的影响,2015年公司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收益125.37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335.93万元。

(六)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纺面料	10,259.44	92.49%	7,873.01	89.31%	8,621.08	85.73%
家纺成品	775.34	6.99%	910.79	10.33%	1,405.87	13.98%
其他	57.24	0.52%	31.14	0.35%	29.51	0.29%
合计	11,092.02	100.00%	8,814.94	100.00%	10,056.47	100.00%

报告期,公司家纺面料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平均为8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106.78	73,693.30	92,882.74
主营业务成本	81,014.76	64,878.36	82,826.27
毛利	11,092.02	8,814.94	10,056.47
毛利率	12.04%	11.96%	10.83%

3、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家纺面料	12.04%	12.17%	10.42%
家纺成品	13.06%	11.15%	14.57%

（1）家纺面料

报告期，公司家纺面料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米）	17.07	-8.97%	18.75	-4.50%	19.63
平均销售成本（元/米）	15.01	-8.84%	16.47	-6.37%	17.59
毛利率	12.04%	-0.13%	12.17%	1.75%	10.42%

①2014年家纺面料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家纺面料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了1.75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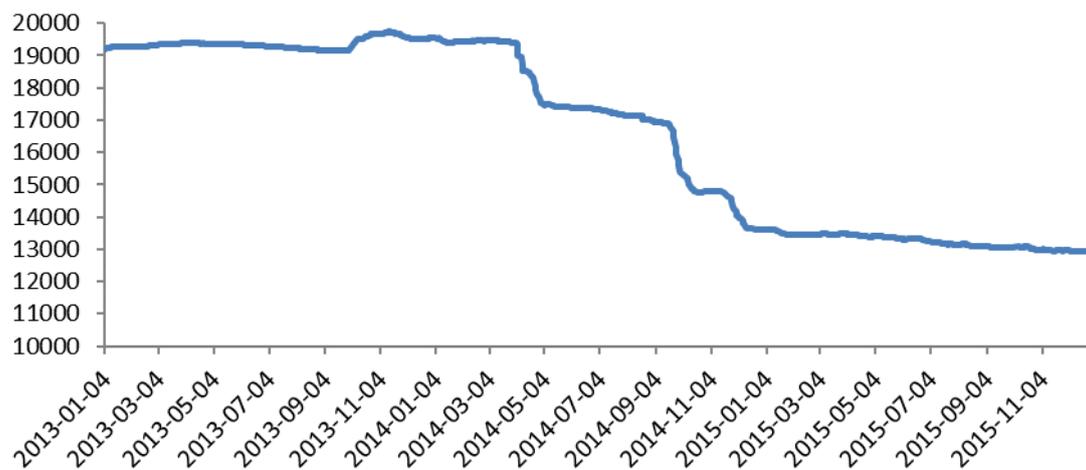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家纺面料的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6.37%，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和纱线的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	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坯布	元/米	11.13	-8.49%	12.16	-6.75%	13.04
纱线	元/千克	20.60	-22.54%	26.60	-4.42%	27.83

报告期，坯布和纱线采购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棉花价格的大幅下跌。最近3年，棉花价格走势如下：

2013年~2015年中国棉花价格指数（328）

单位：元/吨



②2015 年家纺面料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家纺面料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清理滞销产品、二等品等，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 家纺成品

报告期，公司家纺成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套）	157.63	-18.26%	192.84	-3.60%	200.05
平均销售成本（元/套）	137.04	-20.02%	171.34	0.26%	170.90
毛利率	13.06%	1.91%	11.15%	-3.42%	14.57%

公司家纺成品的销售额较低，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仅为 10%，其毛利率受销售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各年度，家纺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7%、11.15%、13.06%。2014 年家纺成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家纺成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1.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家纺成品以出口为主，货款以美元进行结算，受益于美元升值的影响，家纺成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5、相似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 家纺面料

目前，国内还没有家纺面料企业在 A 股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因此，我们选择了服装面料企业进行对比。

报告期，公司家纺面料业务与服装面料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选取的业务范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志向科研	服装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7%	10.70%	17.49%
嘉麟杰	高端针织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10%	16.36%	18.74%
联发股份	纯棉色织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45%	22.13%	21.68%
鲁泰A	色织布和印染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54%	31.54%	31.49%
均值		20.29%	20.18%	22.35%
金太阳	家纺面料的研发和销售	12.04%	12.17%	10.42%

注：表中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指其“选取的业务范围”的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家纺面料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业链条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环节全部委外加工完成，而表中的可比公司均为集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产业链条比公司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因此，获取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2）家纺成品

报告期，公司的家纺成品与同行业上述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罗莱家纺	49.11%	45.09%	44.32%
富安娜	51.17%	51.21%	51.62%
梦洁家纺	47.79%	45.50%	44.13%
多喜爱	41.60%	43.12%	40.90%
均值	47.42%	46.23%	45.24%
金太阳	13.06%	11.15%	14.57%

报告期，公司家纺成品的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不同所致。由于公司的家纺产品在国外没有终端销售渠道，现阶段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给国外厂商贴牌；而罗莱、富安娜等国内一线品牌家纺企业，拥有庞大的终端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家纺成品的毛利率远低于国内一线品牌家纺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七）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坯布（元/米）	11.13	12.16	13.04

纱线（元/千克）	20.60	26.60	27.83
----------	-------	-------	-------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年度	价格变动 （元/每单位）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坯布（元/米）	2013年	0.13	603.40	17.42%
	2014年	0.12	438.37	24.30%
	2015年	0.11	570.31	14.17%
纱线（元/千克）	2013年	0.28	124.52	3.60%
	2014年	0.27	32.40	1.80%
	2015年	0.21	33.35	0.83%

注：价格变动=当期采购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采购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坯布、纱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18.63、2.07。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纺面料（元/米）	17.07	18.75	19.63
家纺成品（元/套）	157.63	192.84	200.05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价格变动 （元/每单位）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家纺面料（米）	2013年	0.20	827.44	23.89%
	2014年	0.19	646.94	35.87%
	2015年	0.17	851.89	21.16%
家纺成品（套）	2013年	2.00	96.47	2.79%
	2014年	1.93	81.67	4.53%
	2015年	1.58	59.36	1.47%

注：价格变动=当期销售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销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家纺面料、家纺成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26.97、2.93。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	758.46	1,224.22	1,577.29
减：所得税费用	115.54	170.32	166.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92	1,053.90	1,410.95
净利润	3,499.41	1,572.55	2,8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2,856.48	518.65	1,469.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37%	67.02%	48.98%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6	2.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66	2.67
政府补助	506.96	696.99	374.0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89	22.75	17.46
其他	5.97	8.36	7.34
合计	514.82	732.77	401.51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01.51万元、732.77万元、514.8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企业	1,000,000	-	-
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28,700	-	-
金太阳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400,000	-	-
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设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50,000	-	-
2014年度通州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基金	310,000	-	-
“中庸”文化特色品牌家纺产品线开发项目	300,000	-	-
知名品牌	300,000	-	-
省大中型企业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300,000	-	-
“一种无盐染色再生纤维素纤维及面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266,800	-	-
南通市家纺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平台补助	-	1,070,000	-

南通市家纺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平台补助	-	1,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	-
展位费搭建费补贴	-	598,032	-
“碧丝纯”高端家纺面料产品线工业设计项目	-	400,000	-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400,000	-
特色产业基地公共平台补贴	-	400,000	-
新型再生纤维研究开发项目	-	210,000	-
首批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	-	200,000	-
财政局财政集资补贴	-	200,000	-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补助	-	-	1,000,000
工业经济奖	-	-	578,200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	-	500,000
特色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	-	420,000
南通市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补助	-	-	220,000
其他	1,314,070	1,491,900	1,022,226
合计	5,069,570	6,969,932	3,740,426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2	6.25	3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2	6.25	36.80
对外捐赠	24.43	18.70	21.0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07	3.27	0.98
其他	3.55	5.78	37.11
合计	47.27	33.99	95.98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

（九）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太阳	15%	15%	15%
金太阳贸易	25%	25%	25%
金太阳家纺	25%	-	-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37	258.53	52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3	-27.34	57.53
合计	526.20	231.19	582.27

(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基于公司当前掌握的业务技术和市场状况，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960.04	93.21%	45,580.78	87.63%	53,379.02	89.00%
非流动资产	3,568.26	6.79%	6,435.06	12.37%	6,598.43	11.00%
资产总额	52,528.30	100.00%	52,015.84	100.00%	59,97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0%、87.63%、93.2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模式所致。公司专注于产业链条中的研发设计环节，将资产规模较重的生产环节全部委外加工完成，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76.72	10.78%	6,555.94	14.38%	9,070.85	16.99%
应收票据	-	-	20.00	0.04%	100.00	0.19%
应收账款	13,050.35	26.66%	8,721.66	19.13%	14,430.47	27.03%
预付款项	1,063.17	2.17%	949.79	2.08%	3,616.25	6.77%
其他应收款	166.98	0.34%	6,666.96	14.63%	1,278.69	2.40%
存货	21,552.23	44.02%	20,801.12	45.64%	24,585.56	46.06%
其他流动资产	7,850.59	16.03%	1,865.31	4.09%	297.22	0.56%
流动资产合计	48,960.04	100.00%	45,580.78	100.00%	53,379.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	22.61	16.48
银行存款	1,684.67	3,117.31	3,630.69
其他货币资金	3,581.21	3,416.02	5,423.68
合计	5,276.72	6,555.94	9,070.85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05.94	9,264.20	14,918.19
坏账准备	555.59	542.53	487.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050.35	8,721.66	14,430.47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应收账款	13,605.94	9,264.20	14,918.19
营业收入	93,142.01	76,008.85	105,693.37
比例	14.61%	12.19%	14.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58	4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变化不大，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吻合，销售回款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91.30	99.40%	8,743.85	95.90%	14,639.53	98.13%
1~2年	54.83	0.41%	124.99	1.37%	247.22	1.66%
2~3年	22.87	0.17%	231.54	2.54%	15.24	0.10%
3年以上	2.56	0.02%	17.57	0.19%	16.19	0.11%
合计	13,471.56	100.00%	9,117.95	100.00%	14,91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8.05%，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38	146.25	-
-----------------------	--------	--------	---

江苏一品宏家纺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申请破产，2015 年底公司对其所欠货款 134.38 万元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87.72 万元、408.15 万元、421.21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志向科研	嘉麟杰	联发股份	鲁泰 A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3%
1~2 年	10%	10%	30%	10%	15%	10%
2~3 年	20%	20%	50%	20%	28%	50%
3~4 年	50%	50%	100%	30%	58%	100%
4~5 年	80%	80%	100%	30%	73%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0%	83%	100%

注：报告期公司的家纺面料收入累计占比营业收入的 85%，相似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主营业务为面料的上市公司，下同。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08	11.00%
海门市盛源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799.12	5.87%
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	453.65	3.3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426.04	3.13%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88	3.02%
合计	3,585.76	26.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773.60	8.41%
淮安心怡人生工贸有限公司	376.82	4.1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19.21	3.47%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39.95	2.61%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94	2.50%
合计	1,939.52	21.10%
2013年12月31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1,238.59	8.31%
淮安心怡人生工贸有限公司	939.26	6.3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541.51	3.64%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426.51	2.86%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3	2.68%
合计	3,545.79	23.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账龄较短,坏账风险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16.25 万元、949.79 万元、1,063.1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2013 年底,公司预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从事纱线贸易预付的纱线采购款,最近两年,公司纱线贸易金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兰精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天幕特阔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4	1 年以内	加工费
山东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魏桥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	1 年以内	加工费
上海纺织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737.52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6.98	6,666.96	1,278.69
流动资产合计	48,960.04	45,580.78	53,379.02
占比	0.34%	14.63%	2.4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中,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66.98 万元,主要为保险理赔款、员工备用金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理赔款	25.00	12.46%	1~2 年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理赔款	25.00	12.46%	1~2 年
谢利福	员工借款	20.00	9.97%	1~2 年
王保权	员工借款	20.00	9.97%	1 年以内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2	8.09%	2~3 年
合计		106.22	52.95%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存货余额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214.06	58.26%	14,479.49	64.51%	14,004.34	53.30%
委托加工物资	8,643.86	38.11%	7,169.71	31.94%	10,806.84	41.13%
原材料	452.15	1.99%	355.51	1.58%	736.63	2.80%
在产品	195.66	0.86%	296.57	1.32%	469.18	1.79%
发出商品	102.89	0.45%	47.83	0.21%	207.69	0.79%
低值易耗品	74.46	0.33%	95.36	0.42%	49.11	0.19%
合计	22,683.08	100.00%	22,444.47	100.00%	26,273.79	100.00%

①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2%、49.24%、46.33%,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所致。

A、公版产品采取备货式销售导致存货规模较大

公司产品分公版产品和专版产品,公版产品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60%,为及时供货,公版产品采取备货式销售,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系列较多,花型丰富,而印染厂批量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其对单个花型有最低加工量的要求,因此,公

司推出的每个花型,都需要有一定的最低加工量要求,公司每年推出的公版花型约 700 个,由此导致公司产成品存货规模较大。

B、委外生产周期长导致委托加工物资的规模较大

公司自身没有生产环节,纱线的织造及坯布的印染加工全部通过外发加工完成,坯布印染的加工周期一般为 15 天左右,但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在印染厂需预留一定的坯布库存,一般情况下在印染厂的委托加工物资平均保持 1 个月的坯布生产量,由此导致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规模较大。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及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2,683.08	22,444.47	26,273.79
营业成本	81,861.92	67,002.61	94,701.43
比例	27.71%	33.50%	27.74%
存货周转天数	99	131	107

公司结合家纺面料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订单和订货会的家纺面料销售计划安排备货,适当调整存货规模。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2,683.08	22,444.47	26,273.79
存货跌价准备	1,130.85	1,643.35	1,688.23
存货账面价值	21,552.23	20,801.12	24,585.56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于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合格品面料

公司以最近的销售单价对各品类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销售单价低于成本的存货进行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法取得最近销售单价的滞销商品,谨慎起见,公司统一按照该类面料对应坯布的期末采购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二等品面料

二等品面料指花色印染存在瑕疵的面料,公司一般将二等品面料加工成家纺套件,然后以折扣价格对外出售;各年末,公司以家纺套件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二等品面料的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

C、零次品面料

零次品面料指段长小于 10 米的小段印染面料,其加工成品的利用率较低,因此,价格也较低,一般按重量进行出售。各年末,公司以最近的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

D、家纺成品

家纺成品公司以最近的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印染加工的坯布和加工成家纺成品的二等品面料。对于委托加工的坯布,其产成品家纺面料的销售均价减去印染加工费、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加工为家纺成品的二等品面料,公司以家纺套件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97.22 万元、1,865.31 万元、7,850.59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待抵扣进项税	229.53	184.37	297.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06	180.95	-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	1,500.00	-
合计	7,850.59	1,865.31	297.22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0.00	34.96%	2,250.00	34.10%
投资性房地产	120.86	3.39%	131.72	2.05%	142.57	2.16%
固定资产	2,796.01	78.36%	3,122.66	48.53%	3,361.24	50.94%
无形资产	236.42	6.63%	259.91	4.04%	248.74	3.77%
长期待摊费用	101.23	2.84%	165.20	2.57%	141.57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4	8.79%	456.67	7.10%	429.33	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8.90	0.76%	24.98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26	100.00%	6,435.06	100.00%	6,59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2014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按成本法计量。2015年，公司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将上述投资转让给金太阳控股。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83.01	3,483.01	3,482.06
机器设备	107.28	222.67	231.44
办公设备	338.45	316.33	287.95
运输工具	1,264.38	1,259.83	1,23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1.73	1,344.84	1,256.06
合计	6,444.84	6,626.67	6,488.7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机器设备较少，主要是家纺成品生产所需的缝制加工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444.84	6,626.67	6,488.77
累计折旧	3,648.83	3,504.01	3,127.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96.01	3,122.66	3,361.24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约为43%，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但上述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6.39	176.39	176.39
软件	134.26	144.44	114.63
商标权	17.55	17.55	15.99
合计	328.19	338.38	307.0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07.01万元、338.38万元及328.19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28.19	338.38	307.01
累计摊销	91.77	78.46	58.27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6.42	259.91	248.74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41.57万元、165.20万元、101.23万元，主要为展厅装修费用。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原有展厅进行改造升级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29, 33 万元、456. 67 万元、313. 74 万元, 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89. 21	833. 20	582. 83
其中: 应收账款	555. 59	542. 53	487. 72
其他应收款	33. 61	290. 67	95. 11
存货跌价准备	1, 130. 85	1, 643. 35	1, 688. 23
合计	1, 720. 05	2, 476. 55	2, 271. 05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 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资产结构配置合理, 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 资产状况良好,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 895. 14	99. 84%	30, 285. 16	88. 04%	43, 331. 19	99. 73%
非流动负债	45. 00	0. 16%	4, 115. 00	11. 96%	116. 00	0. 27%
负债合计	28, 940. 14	100. 00%	34, 400. 16	100. 00%	43, 447. 19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 447. 19 万元、34, 400. 16 万元和 28, 940. 14 万元, 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4 年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主要是销售规模下滑导致经营性负债下降所致, 2015 年负债总额较 2014 年继续下降, 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对股东的负债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	0.69%	2,100.00	6.93%	10,800.00	24.92%
应付票据	17,223.20	59.61%	11,363.97	37.52%	15,675.00	36.17%
应付账款	6,069.65	21.01%	3,454.95	11.41%	4,870.36	11.24%
预收款项	434.82	1.50%	1,241.63	4.10%	755.96	1.74%
应付职工薪酬	698.65	2.42%	270.17	0.89%	401.77	0.93%
应交税费	183.95	0.64%	502.47	1.66%	314.15	0.72%
应付利息	7.10	0.02%	10.54	0.03%	19.90	0.05%
其他应付款	77.77	0.27%	11,341.43	37.45%	10,494.06	2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3.8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5.14	100.00%	30,285.16	100.00%	43,33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	2,100.00	10,8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69%	6.93%	24.92%

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调整了负债结构，增加了4,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另一方面是由于销售额下降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减少。

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下降至2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根据业务的资金需求适时调整银行借款规模，更多采用了票据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②2015年末公司以2.50元/股的价格增发1,300万股，增资后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7,223.20	11,363.97	15,675.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04%	16.96%	16.55%

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费，应付票据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而变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069.65	3,454.95	4,870.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41%	5.16%	5.1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434.82	1,241.63	755.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1.63%	0.72%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新增客户、小客户销售产品以及非常规面料的销售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同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与期末客户的订单结构相关。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01.77万元、270.17万元、698.65万元，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小，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未完成全年销售目标，公司计提的奖金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94.06 万元、11,341.43 万元、77.77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4,000.00	97.21%	-	-
递延收益	45.00	100.00%	115.00	2.79%	116.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	100.00%	4,115.00	100.00%	116.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签订《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受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5.5%，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是政府部门拨付的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补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51	1.23
速动比率（倍）	0.95	0.8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9%	66.13%	72.4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20	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4.49	2,975.11	4,588.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9	5.38	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1.23	0.81

净利润（万元）	3,499.41	1,572.55	2,880.71
---------	----------	----------	----------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偿债能力得以提高。

1、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志向科研	嘉麟杰	联发股份	鲁泰 A	平均值	金太阳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1.21	2.01	3.00	2.04	2.06	1.69
	2014 年末	1.12	2.43	3.81	2.06	2.36	1.51
	2013 年末	1.19	3.78	3.72	1.78	2.62	1.23
速动比率	2015 年末	0.85	1.38	2.44	0.97	1.41	0.95
	2014 年末	0.83	1.83	3.08	0.85	1.65	0.82
	2013 年末	0.84	2.61	2.65	0.86	1.74	0.6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5 年末	67.76%	42.12%	39.74%	19.96%	42.39%	54.09%
	2014 年末	71.30%	36.73%	36.65%	18.68%	40.84%	66.13%
	2013 年末	67.80%	15.98%	36.44%	23.74%	35.99%	72.44%

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尚未上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51、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2、0.95，基本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提高；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这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4%、66.13%、55.0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增资扩股等方式筹得资金偿还了部分欠款。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88.53 万元、2,975.11 万元、4,824.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2、5.38、19.49，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涵盖公司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从当地银行获得短期贷款。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3.63	2.75	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6.26	7.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8	1.36	1.69

1、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志向科研	嘉麟杰	联发股份	鲁泰 A	平均值	金太阳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2015 年	1.98	5.09	8.98	16.50	8.14	8.14
	2014 年	1.42	7.27	8.96	16.21	8.47	6.26
	2013 年	2.17	10.45	9.88	15.74	9.56	7.39
存货周转率 （次）	2015 年	3.11	1.69	5.13	2.42	3.09	3.63
	2014 年	2.43	3.26	4.51	2.43	3.16	2.75
	2013 年	2.58	3.20	4.38	2.62	3.20	3.36
总资产周转 率（次）	2015 年	0.88	0.43	0.79	0.70	0.70	1.78
	2014 年	0.64	0.60	0.82	0.72	0.70	1.36
	2013 年	0.89	0.77	0.82	0.78	0.81	1.69

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指标总体相当，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明显高于相似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低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总体均呈上升趋势。

(五)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3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3,303.77	1,129.39	1,616.53
盈余公积	105.49	879.60	731.37
未分配利润	878.91	7,606.68	6,182.37
合计	23,588.17	17,615.68	16,530.26

1、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润纺、上海邸佳、丁可敬以每股2.50元的价格合计增发1,3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9,300万股。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27日，金太阳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8,000万股，剩余的净资产11,37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润纺、上海邸佳、丁可敬以每股2.5元的价格合计增发1,300万股，由此产生资本公积1,950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和2014年，法定盈余公积分别计提239.27万元、148.23万元，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2015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879.60万元，系当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2015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105.49万元元系按股改后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年年初余额	7,606.68	6,182.37	3,540.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9.41	1,572.55	2,880.71
其中：收购前被合并方纺织品成品业务实现的净利润	-102.90	4.60	44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49	148.23	239.27
其他转出	-377.95	-	-
净资产折股	10,499.6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91	7,606.68	6,182.37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21	9,878.35	6,4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34	-7,768.03	-6,2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61	-2,617.22	-4,88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41	-507.25	-4,707.6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499.41	1,572.55	2,88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68	1,306.01	1,02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00	544.42	563.72
无形资产摊销	22.36	20.19	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7	54.23	9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	1.59	3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3.27	0.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21	552.88	45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9	-148.10	-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3	-27.34	5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54	2,728.81	2,38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4	8,244.51	-2,51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0.33	-4,974.67	1,5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21	9,878.35	6,470.39

报告期，公司对客户执行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账期，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70.39万元,高于公司2,880.71万元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结合已有的订单和市场状况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2,385.88万元,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小幅增加1,543.28万元,此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9.95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78.35万元,高于公司1,572.55万元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的销售收入下滑,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了8,244.51万元,期末存货较上年末相应减少2,728.81万元,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减少4,974.67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21.21万元,高于公司3,499.41万元的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2,288.54万元,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却较上年末增加8,290.33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7.10万元,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影响所致,被合并方江苏金太阳布业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5,316.88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8.03万元,一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金额大于赎回金额;二是投资性往来款流出5,811.00万元。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3.34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支出金额大于赎回金额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8.9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净支出8,219.20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7.22万元,主要为当期

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取得的银行贷款多，现金流出所致。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24.6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净支出10,958.42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	-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取得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出现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数码喷墨印花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扩大品

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同时亦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能使投资者更为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人员方面

公司在家纺面料设计、产品质量控制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同时建立了相关团队负责各项运营工作;相应的专业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同时公司对新招聘的员工进行培训和在生产管理上实行以老带新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技术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家纺设计研究院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建立应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产品开发不断

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积累了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在管理上严格推行品质优先原则，追求品质价值，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可靠、多功能的产品，全流程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良好。

（3）市场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公司与近千家家纺成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其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3、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及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订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④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丰富产品系列和品类、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0,609.09	通行审投备[2016]71号	通行审投环[2016]59号	12个月
2	数码喷墨印花项目	7,491.72	通行审投备[2016]72号	通行审投环[2016]60号	12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	-	-
合计		33,100.81	-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纺织面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深睡眠系列产品的科技含量,丰富深睡眠产品系列,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数码喷墨印花项目”顺应了纺织面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公司产品花型的设计空间,拓展公司产品类型的深度,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档次,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同时,还可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小批量、多花型和快速响应”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系公司在对现有业务进行回顾并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完成,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相适应,重点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具备领先的研发及设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专注于家纺面料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公司的家纺设计研究院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家纺面料行业中唯一一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同时也是“江苏省家纺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产品研发部”等。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水平较高的研发设计师团队,形成了规模化、流程化、制度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公司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以“家纺面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建立了符合纺织面料行业经营特点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

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国际、国内家纺市场的流行趋势,通过主题鲜明的订货会推广公司的系列产品,并向行业客户提供主题系列、品牌风格、产品终端推广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定制,有效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及成熟的营销模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背景

一个健康的成年人的睡眠由 25%的深睡眠、50%的轻度睡眠和 25%的 REM 睡眠(快速眼球运动)组成。深睡眠是睡眠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称“黄金睡眠”,当人体处于深睡眠状态下,大脑皮层处于充分的休息的状态,这对于消除疲劳、恢复精力、免疫抗病等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睡眠好坏的评价,不光看时间,更重要的是质量。提高睡眠的质量,最终看深睡眠时间的长短。睡眠环境对睡眠的质量的影响至关重要,而床垫和床上用品构成了睡眠的微环境,睡眠微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清洁度、触感体验等,睡眠微环境的改善能够有效的改善深睡眠,所以安全、健康、促进和改善深睡眠的家纺面料的研究开发非常重要。

2、项目概况

公司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拟总投资 10,609.09 万元,用于开发及运营深睡眠纯棉面料系列、深睡眠天丝面料系列、深睡眠净棉绒系列、深睡眠暖绒系列、深睡眠防羽面料等五大系列印花产品以及全棉提花、三色染工艺提花及色织大提花等三大系列提花产品的开发,最终形成 1,850 万米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拟通过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建设,丰富深睡眠系列产品品类,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引进各类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提高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通过深睡眠系列产品的开发,提升消费者的健康体验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睡眠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对家纺床品的需求不仅局限于美观度,对家纺床品的舒适度、环保性及功能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旨在通过天然、生态、抑菌和良好触感的家纺面料,改善睡眠微环境,促进消费者的健康睡眠体验。

(3) 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塑造品类品牌, 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我国家纺面料供需结构不均衡,大量的低端同质化的产品供给过剩,而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安全、健康、生态的家纺产品供应相对过少。家纺深睡眠系列产品的开发就是通过科技研发和跨界整合,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生态的家纺产品。

同时,深睡眠系列的产品通过欧标生态认证、无 PVA 认证、SGS 认证等权威机构的各项功能检测,逐步树立深睡眠系列产品的品类品牌,从而进一步区隔市场,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 补充研发设备,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水平

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的家纺设计研究院先后于 2013 年及 2015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但是,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家纺面料研发和花型设计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高效的产品研发和设计给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是上游原料的创新要求公司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新的品类,不同的品类对生产工艺、生产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在有限的研发设备频繁进行新品的更替研发,影响了公司的研发进程;另一方面新品类产品的推出亦要求公司配套相应符合潮流趋势的花型设计,而近年来,由于创意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潮流趋势的变动日益频繁,对公司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借助深睡眠系列新品的研发为契机,拟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装备水平,提高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潮流的设计能力,确保公司的新品研发进程和设计理念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和执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容量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加快了家纺产品的更换频率，从而促进了家纺面料市场的需求，国内家纺面料市场的空间日趋增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概况”。

消费者消费方式、消费理念的转变也为家纺床品面料的销售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在过去的传统观念上，家纺产品属于耐用品行业，消费者在选购家纺产品时主要考量的是其价格及耐用性方面。随着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提高，家纺产品的美观性、功能性等已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家用纺织品的重要选择标准，家纺产品逐步向时尚消费品转变。

（2）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深耕家纺面料行业多年，市场定位准确、设计能力突出以及产品质量上乘等产品特点使公司获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渐与罗莱、水星家纺、梦兰、堂皇等近千名家纺成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将借助现有客户群体优势，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覆盖范围，增强客户粘性。

（3）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纺织面料材质的研发和面料花型的创新设计，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设计体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520.32 万元、2,657.15 万元和 3,439.17 万元，用于开展新纤维、新品种、新工艺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为客户创造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公司的家纺设计研究院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所属的家纺设计研究中心，该家纺设计研究院先后于 2013 年及 2015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注册专利 2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 200 项；同时，公司已获授权的面料设计版权 2,291 项，开发出 26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具有家纺面料的自主设计能力，并积极与科研院校及国内外设计公司开展合作，能

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利用公司现有的办公楼预留场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 1,850 万米家纺面料的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609.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9.81 万元，产品研发及前期花型设计投入 980.00 万元，流动资金 8,449.2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064.50	10.03%
2	安装工程费	32.24	0.30%
3	产品研发及花型设计投入	980.00	9.24%
4	基本预备费	83.07	0.78%
5	流动资金	8,449.28	79.64%
合计		10,609.09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

（4）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纺织面料行业深耕多年，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本项目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5）工艺流程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850 万米/年的家纺面料的销售规模，与公司现有的面料产品线工艺流程基本无变化，具体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研发设备 1,064.50 万元，因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办公楼预

留场所实施，部分研发设备与当前研发部门共用。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1	生态染整技术开发及应用实验室	小样烧毛机及其发生装置	1.00	20.00	20.00
2		高温高压喷射溢流染色机	2.00	15.00	30.00
3		常温常压溢流机	2.00	10.00	20.00
4		常温卷染机	1.00	10.00	10.00
5		小样丝光机	1.00	10.00	10.00
6		筒纱染色机	1.00	15.00	15.00
7		高温单管溢流染色机	1.00	20.00	20.00
8		常温单管溢流机	1.00	10.00	10.00
9		红外线小样染色机	1.00	10.00	10.00
10		磁棒印花机	1.00	10.00	10.00
11		蒸化机及其发生装置	1.00	10.00	10.00
12		焙烘机及其发生装置	1.00	5.00	5.00
13		定型机及其发生装置	1.00	12.00	12.00
14		双辊立式轧车	1.00	2.00	2.00
15		双辊卧式轧车	1.00	2.00	2.00
16		轧光机	1.00	10.00	10.00
17		软水处理设备	1.00	30.00	30.00
18	纳米技术微胶囊开发及应用实验室	旋转蒸发仪	1.00	3.00	3.00
19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1.00	2.00	2.00
20		超声波清洗器	1.00	2.00	2.00
21		精密电动搅拌机	1.00	1.00	1.00
22		激光粒径分析仪	1.00	10.00	10.00
23	助剂复配反应釜装置	1.00	200.00	200.00	
24	分析检测实验室	滚筒烘干机	2.00	1.00	2.00
25		测试缩水率的洗衣机	2.00	1.00	2.00
26		改型马丁代尔测试仪	1.00	0.50	0.50
27		耐摩擦色牢度机	1.00	0.50	0.50
28		日晒牢度机	1.00	4.00	4.00
29		熨烫升华牢度仪	1.00	1.00	1.00
30		气相色谱仪	1.00	15.00	15.00
31		气质联用色谱仪	1.00	40.00	40.00
32		凝胶色谱	1.00	10.00	10.00
33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00	15.00	15.00
34		Vis-UV 分光光度机	1.00	5.00	5.00
35		百分位电子天平	2.00	0.50	1.00
36		万分位电子天平	2.00	2.00	4.00
37		电脑测配色仪	1.00	10.00	10.00
38		光学显微镜	1.00	5.00	5.00
39		抗静电测试仪	1.00	1.00	1.00
40		偏光显微镜	1.00	5.00	5.00
41		扫描电镜	1.00	200.00	200.00
42		热重分析	1.00	10.00	10.00
43		小样纺纱实	数字式小样梳棉试验机	1.00	18.86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44	验室设备	数字式小样并条试验机	1.00	16.86	16.86
45		数字式小样精梳试验机	1.00	20.86	20.86
46		数字式小样粗纱试验机	1.00	28.88	28.88
47		数字式小样细纱试验机	1.00	19.88	19.88
48		数字式小样并捻试验机	1.00	14.66	14.66
49	小样织造实 验室设备	单纱浆纱机	1.00	20.00	20.00
50		全自动单纱整经机	1.00	18.00	18.00
51		全自动剑杆机	1.00	16.00	16.00
52	PPTA 织物和 皮肤微环境 实验室设备	MPA4 探头测试系统(自带含油探头)	1.00	5.60	5.60
53		CorneometerCM825(水份测试探头)	1.00	3.85	3.85
54		Skin-pH-MeterPH905(酸碱度测试探头)	1.00	2.60	2.60
55		TewameterTM300(水分流失测试探头 TEWL)	1.00	6.70	6.70
56		FrictiometerFR700(皮肤摩擦力测试探头)	1.00	5.60	5.60
57		Skin-ThermometerST500(皮肤表面温度测试探头)	1.00	2.40	2.40
58		GlossymeterGL200(皮肤光泽度测试探头)	1.00	3.75	3.75
59		恒温恒湿设备	1.00	50.00	50.00
60		丰宝仪	1.00	35.00	35.00
合计					1,064.50

5、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坯布、染料助剂等。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产品的研发设计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1)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营运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委托南通盛达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固废排放。

（4）噪声处理

营运期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车间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增加厂区绿化建设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 15 年，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40,213.68 万元，年利润总额 2,338.60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40,213.68	达产年度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2,338.60	达产年度
3	内部收益率	25.68%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20.60%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6.23 年（含 1 年建设期）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6.95 年（含 1 年建设期）	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78.72%	达产年度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数码喷墨印花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数码喷墨印花项目计划总投资 7,491.72 万元，形成 500 万米数码喷墨印花品类面料产能。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是随着计算机基础发展的一种集机械、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纺织印染技术，其采用数字图案，通过计算机进行测色、配色和喷印，突破了传统纺织印染花样的套色限制，其颜色可以理论上达到 1,670 万种。数码喷墨印花技术还突破了传统印花图案“花回”长度的限制，极大地提升了纺织图案设计的空间，提升了产品的档次。同时，数码喷墨印花在喷

印过程中无需水及色浆，喷印过程中的染料由计算机精确配置，喷印过程不产生污染，改变了传统纺织印花高能耗、高污染及高噪音的生产模式，目前该技术在欧洲、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已取得较为广泛的应用。国家经贸委已将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列入《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中，数码喷墨印花技术还是国家环保总局、经贸委下发的《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中鼓励采用的主要技术之一，在印染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和改进。

因此，为了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数码喷墨印花，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技术（Textile Digital Printing）是指运用数字化设备获得数字图像，录入计算机，经过计算机分色系统编辑后，运用印染专用控制喷墨印花系统，将专用墨水喷印到织物上以形成设计要求的纺织品的印花技术，其优势具体如下：

①无花版印花，无需分色、描稿、制片、制网和配色调浆过程，印刷流程简单，节省时间；

②图案花样修改极为方便，可实现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小批量、多花型和快速反应的需要。

③喷墨印花图案不受颜色数目和网版套准误差的影响，图案色彩逼真，层次丰富，印刷精度高；

④非接触式印花，对织物类型没有限制，可以在蓬松织物表面印花；

⑤按需喷墨，染料几乎没有浪费，生产过程无废水，耗能极低，噪音低，利于环保。（《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天津科技大学包装与印刷工程学院，杨丽、张晖）

从家用纺织品的消费趋势来看，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提高，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创意及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对高端家用纺织品的认可度逐步提升，而喷墨

印花类的家用纺织品，由于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在喷印时不受织物品类的限制，可根据需求实现按需喷印，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喷墨印花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借此进入高端面料制造领域，迅速抢占高端市场。

(2) 加快交期，降低起定量，有利于高端市场的拓展

与传统印花相比，数码喷墨印花生产全过程实现数字化，无需制网就可以直接打印出理想效果，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数码喷墨印花的生产全过程实现数字化，其生产灵活性大幅提高，一些产品的生产甚至可实现当日交货，数码喷墨印花的生产真正实现了小批量、多花型、快速交货的生产特点。同时，数码喷墨印花的图案设计及修改极为方便，客户通过计算机就能看到最终面料设计效果，这有助于把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审美观念与客户的要求充分、完整地表现出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生产要求，客户认可方案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因此，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出现，使得传统的面料设计公司能够摆脱过去大量备货以待销售的运营模式，降低存货滞销带来的运营风险，实现规模化柔性生产的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自主生产，一方面是有利于面料的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商品，降低运营风险。

(3) 现有的供应体系无法满足公司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的市场需求

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印花生产中的环境污染问题，把传统的纺织工业和现代技术有机结合，使之由劳动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发展，极大地促进纺织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技术发展，是未来纺织品印花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的关键有三点：性能良好的印花设备、性能稳定的喷墨印花墨水以及适宜的预处理，其中设备采购金额和印花墨水是构成数码喷墨印花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

公司现有的印染供应商中，仅有少量的公司引入了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印染供应商引入的数码喷墨印花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的面料的打样，整体产能较小，由于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其生产的面料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现有的供应体系无

法满足公司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的市场需求。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实施数码喷墨印花项目引入 12 台数码印花设备，通过规模化的生产降低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的单位成本，以满足公司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的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而形成的一种结合现代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等多种学科于一体技术，彻底摆脱了传统印花“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低附加值的”三高一低困境。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发展。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是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中鼓励采用的主要技术之一，“鼓励印染企业开发应用生物酶处理技术；激光喷蜡、喷墨制网、无制版印花技术；数码印花技术；高效前处理机、智能化小浴比和封闭式染色等低污染生产工艺和设备”；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文件中，数码喷墨印花也是推广的主要技术之一，文中指出“推广生物酶退浆、涂料连续轧染、气流染色、数码印花等少水及无水印染加工技术”。

(2) 符合消费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从家用纺织品的消费趋势来看，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提高，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创意及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而图案设计是家用纺织品生产的关键环节，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出现使得客户能够通过计算机就能看到最终的面料图案效果，让客户参与到产品设计中，实现了设计师的创意设计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有机结合。而个性化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主要是小批量、快速化的制作，这是传统印花工艺难以实现的。传统的印花工艺生产工序较长，若进行小批量生产，则需要反复地筛网制造及打样等，色彩调配、制浆、设计、试制等方面的时间及人工成本都较高，无法满足这种小批量、快速交货的生产要求。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出现为这种个性化家用纺织品的生产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发展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家用纺织品的需求，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提供了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市场的机遇，顺应了客户的消费趋势，

市场前景广阔。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利用公司现有的办公楼预留场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 500 万米数码喷墨印花家纺面料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491.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68.70 万元，产品研发及花型设计前期投入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 3,423.0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300.00	4.00%
2	设备购置费	3,325.00	44.38%
3	安装工程费	99.75	1.33%
4	产品研发及花型设计投入	100.00	1.33%
5	工程其他费用	88.12	1.18%
6	基本预备费	155.83	2.08%
7	流动资金	3,423.02	45.69%
	合计	7,491.72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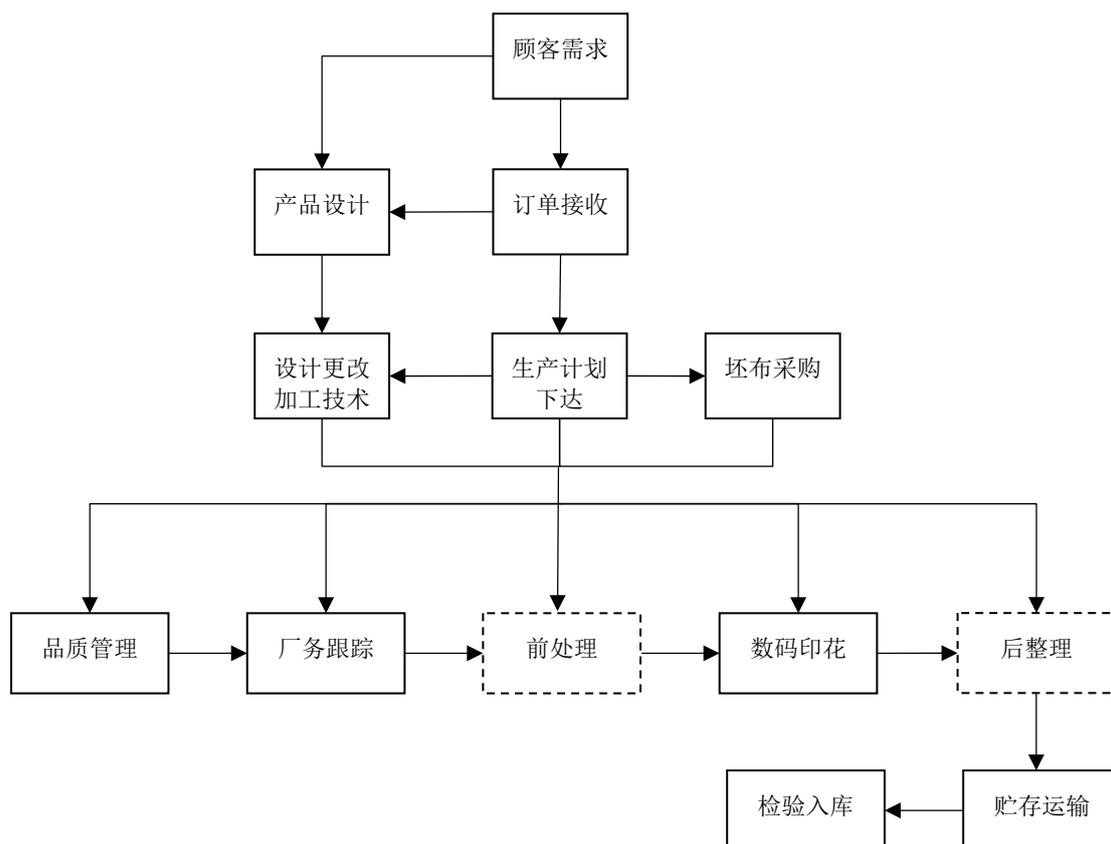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

（4）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纺织面料行业深耕多年，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本项目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5）工艺流程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 万米数码喷墨印花家纺面料产能，与公司现有的家纺面料工艺流程相比，仅是将原有的染色、印花工序替换为数码印花，由委托加工变成自己加工，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虚线框内“前处理、后整理”等加工过程委托加工完成，本公司对其实施监控管理。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设备 3,325.00 万元，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1	数码印花机	12.00	260.00	3,120.00
2	蒸化机	2.00	100.00	200.00
3	环境加湿器	1.00	5.00	5.00
合计				3,325.00

5、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坯布、喷墨颜料等。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空调用电、设备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工艺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渣、废气，营运期污染源主

要为噪声和生活垃圾（固定废弃物和生活废水）。

（1）废水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设备冲洗水收集处理达标后送排入市政污水网管。

（2）废气处理

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生产中废气收集治理后污染物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噪声处理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车间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增加厂区绿化建设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角料，废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7、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 15 年，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18,632.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43.31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8,632.50	达产年度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1,243.31	达产年度
3	内部收益率	19.67%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6.72%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6.41 年(含 1 年建设期)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6.98 年(含 1 年建设期)	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73.98%	达产年度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将持续扩大。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如下：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为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设计型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目前较难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大量的融资，且公司自身的融资渠道也较为有限。由于公司采用自购原料外发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中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公司销售的增长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面料的生产需经过前处理、印染、后处理等工序，整个生产周期通常需要 1~2 个月，而供应商一般都要求采用月结的付款方式，在此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的货款；对于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与收回客户的款项在时间、金额上不完全匹配。由于公司业务运营具有以上特点，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对营运资金存在较大的依赖。

2、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4%、66.13%、55.09%，已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将节省财务费用 625.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承受能力将得到加强。

（2）对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将具有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将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有力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家纺面料深睡眠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继续遵循了公司原有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将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加工完成。

数码喷墨印花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略有不同，将原有生产流程中的印染工序转变为采用数码喷墨印花的方式实现，该部分工序由委外加工转变为自产。数码喷墨印花项目达产后，预计数码喷墨印花的面料产量占公司面料总产量的 6.81%，因此，公司面料的印染加工仍以委外加工为主，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模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588.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提高。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静态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55.09%下降至33.80%(募集资金金额按照33,100.81万元测算),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二)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58,846.17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581.91万元。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摊薄而有所下降。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增加,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订单具有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无签订销售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订单/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6	427.85	家纺面料
2	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2016.3.29	88.12	家纺面料
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55.46	家纺面料
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55.90	家纺面料
5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60.42	家纺面料
6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70.09	家纺面料
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	58.44	家纺面料
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6	354.73	家纺面料
9	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2016.5.10	85.12	家纺面料
1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1	77.46	家纺面料
1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1	241.67	家纺面料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根据销售情况对库存实行动态管理，因此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单次采购的金额均不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1	夏津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	890.40	天丝 40S
2	如东琴州纺织有限公司	2016.1.9	550.00	全棉斜纹坯布

3	如东万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 4. 6	660. 00	全棉斜纹坯布
4	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	2016. 4. 11	550. 00	棉阳绒坯布
5	山东帝纱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4. 18	616. 00	全棉缎纹坯布
6	山东帝纱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5. 19	616. 00	全棉缎纹坯布

(三) 承兑汇票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汇票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担保合同
1	招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2015 年南招银承字第 1321150148 号	1, 150	2015. 12. 21 至 2016. 6. 21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1 号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2 号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3 号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4 号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5 号 2015 年南招银担字第 1301150515-6 号
		2015 年南招银承字第 1321150515 号	1, 000	2016. 1. 26 至 2016. 7. 2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b1005661601280015	2, 000	2016. 2. 1 至 2016. 8. 1	
		Bb1005661603040023	1, 125	2016. 3. 4 至 2016. 9. 4	
		Bb1005661603140024	1, 500	2016. 3. 15 至 2016. 9. 14	
		Bb1005661603140026	1, 000	2016. 4. 1 至 2016. 9. 30	
		Bb1005661605040034	1, 000	2016. 5. 4 至 2016. 11. 4	

(四)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太阳控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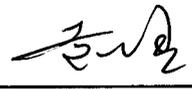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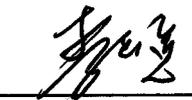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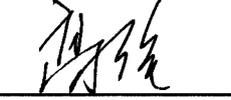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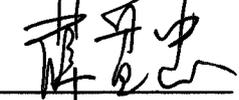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洪兵	袁洪胜	包利冲

		
袁红星	丁可敬	顾晓焱
		
李昌莲	高强	唐建铭

全体监事签名:

		
沈建东	薛盘忠	沈春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可敬	包利冲	沈仰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姜凡
姜 凡

保荐代表人: 王凯 徐杰
王 凯 徐 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 政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欧阳军
欧阳军

宋正奇
宋正奇

张武勇
张武勇

张琳
张琳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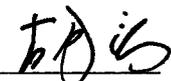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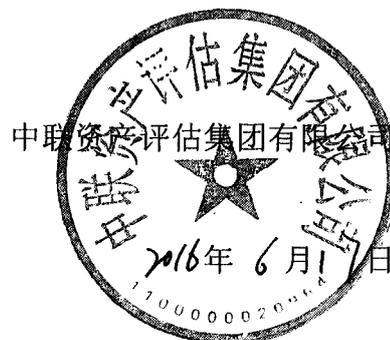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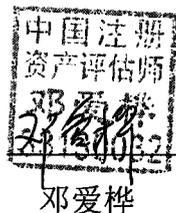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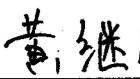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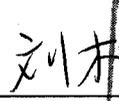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木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6649380849 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电 话：0513-86344665

传 真：0513-86344601

联系人：沈仰东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电 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联系人：王凯、徐杰、姜凡、曾文强、陈海庭、闫冰冰